



股票代號：6560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PPRO PHOTOELECTRON INC.

公開說明書

(發行 107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稿本)

一、公司名稱：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 107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一)發行單位數：598 單位。

(二)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1,000 股。

(三)認股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8 頁至第 52 頁。

(四)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支付。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不適用。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12 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至第 5 頁。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20,000,000	11.43%
現金增資	28,580,000	16.34%
資本公積轉增資	22,400,000	12.81%
盈餘轉增資	84,134,460	48.1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4,000,000	8.00%
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發行新股	5,814,000	3.32%
合計	174,928,46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日盛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jihsun.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F 電話：(02)2541-9977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蔡美貞、陳錦章會計師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劉繼鴻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義文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董事長兼總經理

電話：(02)8994-4718

電話：(02)8994-4718

電子郵件信箱：charles@appropho.com

電子郵件信箱：evan@appropho.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appropho.com>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74,928,460 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23 號 6F		電話：(02)8994-4718	
設立日期：88 年 10 月 5 日			網址：http://www.appropho.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106 年 1 月 24 日		公開發行日期：104 年 11 月 11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陳義文 總經理 陳義文			發言人：劉繼鴻 職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陳義文 職稱：董事長兼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日盛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41-9977		網址：www.jihsun.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F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陳錦章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6 年 6 月 14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設立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9.15% (107 年 11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設立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107 年 11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陳義文	2.01%	獨立董事	林美玲	-
董事兼 10%大股東	歐普羅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慶杉	14.27%	獨立董事	林信標	-
董事兼 10%大股東	歐普羅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賴庭興	14.27%	獨立董事	鄭獻勳	-
董事	劉繼鴻	2.87%			
工廠地址及電話：無					
主要產品： 攝影機及相關產品		市場結構：內銷 15.63%、外銷 84.37% (106 年)		參閱本文之頁次	
				19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 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3-5 頁	
去 (106) 年度		營業收入：165,553 仟元 稅前純益：(11,975) 仟元 每股盈餘：(0.70)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112-113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8 年 1 月 16 日			刊印目的：發行 107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頁次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者，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關係企業圖	6
(二)董事及監察人	6
四、資本及股份	10
(一)股本形成經過	10
(二)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1
(三)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12
(四)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3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14
(一)業務內容	1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9
二、轉投資事業	21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21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21
三、重要契約	22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23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23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23
肆、財務概況	
一、財務分析	24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29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29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29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 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29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29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30
(一)財務狀況	30
(二)財務績效	31
(三)現金流量	3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3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 資計畫	33
(六)其他重要事項	33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特別記載事項	34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34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 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34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34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34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34
(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3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 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34
(八)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 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 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34
(九)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 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	

象之聲明書	34
二、上市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5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5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23 號 6F	(02)8994-4718

(三)公司沿革

年 月	重 要 記 事
88 年 10 月	公司成立，定名為「歐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APPRO PHOTOELECTRON INC.」 成立時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000 元。
90 年 7 月	美商德州儀器公司(Texas Instruments)以每股美金 4 元投資公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2,400,000 元，資本額 22,400,000 元。
90 年 5 月	韓國 Samsung DSC(數位相機)開發專案。
91 年 8 月	取得 TI(美商德州儀器公司)銷售代理權。
91 年 9 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 22,400,000 元，資本額 44,800,000 元。
91 年 9 月	美商蘋果電腦公司 Apple 電腦攝影機開發專案。
92 年 8 月	盈餘、員工紅利轉增資 4,740,000 元，資本額 49,540,000 元。
92 年 4 月	日商 Panasonic 數位攝影機開發專案。
93 年 7 月	美商英特維 INTERVIDEO 及日電貿公司 NDB 以每股美金 2.5 元投資公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000 元及員工紅利、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6,954,000 元，資本額 62,494,000 元。
94 年 8 月	盈餘、員工紅利轉增資 8,749,400 元，資本額為 71,243,400 元。
94 年 9 月	荷商飛利浦 Philips 數位相框開發專案。
95 年 8 月	盈餘、員工紅利轉增資 9,624,340 元，資本額為 80,867,740 元。
96 年 8 月	盈餘、員工紅利轉增資 11,086,770 元，資本額為 91,954,510 元。
96~102 年	TI 網路攝影機參考設計開發專案。第一代至第五代。
97 年 8 月	盈餘、員工紅利轉增資 12,195,450 元，資本額為 104,149,960 元。
98 年 4 月	取得日商 SONY 影像感測元件銷售代理權。
98 年 6 月	取得美商美光公司 Aptina、豪威公司 OmniVision 影像感測元件銷售代理
99 年 7 月	美商 T 公司電擊槍數位攝影機開發專案。
100 年 2 月	開發 130 萬及 200 萬畫素的 18 倍變焦數位攝影機。
102 年 8 月	盈餘轉增資 31,245,000 元，資本額為 135,394,960 元。
102 年 9 月	英商 O 公司魚眼網路攝影機開發專案。
103 年 1 月	通過 ISO9001 品質系統認證。
103 年 3 月	美商 C 公司醫療腹腔內視鏡開發專案。
103 年 6 月	更名為欣普羅光電(股)公司，負責人變更為原任總經理陳義文先生。

年 月	重 要 記 事
103 年 8 月	盈餘轉增資 13,539,500 元，資本額為 148,934,460 元。
104 年 2 月	英商 0 公司超高畫素魚眼網路攝影機開發專案。
104 年 8 月	警用數位攝影機開發。
104 年 11 月	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
105 年 1 月	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105 年 5 月	英商 0 公司先進系統網路攝影機開發案。
105 年 7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2,400,000 元，資本額為 151,334,460 元。
105 年 8 月	安霸 A12 隨身攝影機平台開發完成。
106 年 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0,180,000 元，資本額為 171,514,460 元，股票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上櫃買賣。
106 年 2 月	360 度環景攝影機開發案(正式開案)。
106 年 5 月	實物投影機開發案。
106 年 7 月	輝達 Nvidia 平台同步六個攝影機開發完成。
106 年 10 月	輝達 Nvidia 平台超低照度攝影機開發完成。
106 年 12 月	實物投影機進入量產。
107 年 4 月	員工認股權證轉增資 1,698,000 元，資本額為 173,212,460 元。
107 年 11 月	員工認股權證轉增資 1,716,000 元，資本額為 174,928,460 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 106 年度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為 913 仟元及 5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並不重大。目前主要以自有資金支應為主，如有短期資金需求，本公司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財務穩健、債信良好，與銀行議價亦能得到較佳的利率水準，預計未來利率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主要收入幣別為新台幣及美元，外銷產生之應收帳款以美金為主，部分進口原料產生之應付帳款採美金計價，故有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對外匯之處理係以規避風險為原則，為因應匯率變動、降低匯率之影響，採取以下措施：

- A. 財務部門積極蒐集資料並與銀行保持密切之聯繫，充分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B. 與客戶之報價系統中加入考量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售價調整，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
- C. 於往來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因應外匯資金需求保留外幣部位，並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3)通貨膨脹影響

近年來受全球相關資源上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但整體經濟成長與產業脈動仍趨於穩定成長，致通貨膨脹尚在可控制範圍，且本公司與供應商及客戶均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隨時注意市場原物料價格波動變化，故對本公司損益尚無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之情事。

(2)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之管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未來之交易及處理將依各規定及辦法執行。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 A. 持續與 SoC 大廠深入合作並導入新製程之平台，以加強競爭力。

B. 保持與 Sensor 廠之關係，並採用 Sensor 端多次曝光之影像技術，並加強軟體處理能力，以求影像品質之最佳化。

C. 同時於各平台上開發以及維護兩種作業系統包含 Linux 以及 RTOS，以適應各種產品應用領域。

D. 針對客戶需求以及產品規格，持續關注業界最新標準並投入資源進行研究。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佔營收 20%~25%左右。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執行。公司近年來之營運並未受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所影響，各相關人員隨時注意法令變動之情形，且提出即時訊息，供公司管理階層參考，因而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均能即時掌握並有效因應。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客戶廣泛涵蓋各個領域，包含監控系統、軍警監視系統、車用影像錄影系統、醫療內視鏡、工業探測等，各領域皆往高階高規格應用領域不斷拓展，跟公司發展方向趨於一致，而客戶訂單亦跟隨市場之擴大而成長中，可預計未來之營收將逐漸成長。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穩健、誠信、團隊、創新等經營理念，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預見的企業危機事項。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任何併購計畫。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SoC及Sensor為單一並有不可取代性，故本公司將積極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以避免客戶過度集中特定SoC及Sensor之進貨風險。另外所有有替代料之零件，在研發端已要求將替代料納入設計考量，分散集中採用某些大廠元件之風險，並積極尋求多家代工廠之合作，分散生產風險，針對零件採取多家通路商同時詢價供貨之策略，將採購觸角多角化降低單一供貨商供貨以及壟斷價格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公司法第 369-1 條所定義之關係企業。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不適用。

(二)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 年 11 月 30 日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義文	男	106.06.14	3	88.10.15 (註1)	316,398	1.84	351,198	2.01	-	-	-	-	交通大學-電信系 聲寶工業研究所-經理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劉繼鴻	男	106.06.14	3	93.06.11 (註2)	478,760	2.79	502,760	2.87	-	-	-	-	台灣大學-電機所 聲寶工業研究所-高級工程師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歐普羅科技(股)公司	男	106.06.14	3	88.10.15	4,279,906	24.95	2,495,906	14.27	-	-	-	-	龍華工專-電子科	歐普羅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張慶杉					86,752	0.51	14,752	0.08	-	-	-	-	松下電子-工程師				
董事	中華民國	歐普羅科技(股)公司	男	106.06.14	3	88.10.15	4,279,906	24.95	2,495,906	14.27	-	-	-	-	南台工專-電子科	歐普羅科技(股)公司- 董事及副總經理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賴庭興					-	-	-	-	-	-	-	-	松下電子-工程師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美玲	女	106.06.14	3	105.05.26	-	-	-	-	-	-	-	-	輔仁大學 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行政長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信標	男	106.06.14	3	105.05.26	-	-	-	-	-	-	-	-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丁分校博士 台北科技大學進修部主任	台北科技大學電子工 程系教授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鄭獻勳	男	106.06.14	3	105.05.26	-	-	-	-	-	-	-	-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丁分校博士 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	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 系教授	-	-	-

註1：陳義文董事長於88.10.15初次選任為公司董事，於103年6月11日董事會由董事選任為董事長。

註2：劉繼鴻董事於93年6月11日股東會選舉董監事案當選董事，於93年10月因事辭去董事一職後，於96年6月21日股東會選舉董監事案再度當選董事，任期96年6月30日至99年6月29日，接續連任至今。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 年 3 月 27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歐普羅科技(股)公司	玉祥興投資(股)公司	7.06%
	李文坡	3.36%
	張邵鈞	2.60%
	張邵綱	2.49%
	吳水松	2.28%
	賴庭興	2.11%
	鞏芝清	2.10%
	張慶杉	1.92%
	王保羅	1.73%
	何淑華	1.69%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 年 3 月 27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玉祥興投資(股)公司	馮忠義	99%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 、 檢 察 官 、 律 師 、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義文	-	-	V	-	-	-	V	V	V	V	V	V	V	V	-
劉繼鴻	-	-	V	-	-	-	V	V	V	V	V	V	V	V	-
歐普羅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慶杉	-	-	V	V	-	V	V	-	-	V	V	V	-	-	-
歐普羅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賴庭興	-	-	V	V	-	V	V	-	-	V	V	V	-	-	-
林美玲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林信標	V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鄭獻勳	V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形成經過

1.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2.08	10 元	20,000,000	200,000,000	13,539,496	135,394,96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1
103.08	10 元	20,000,000	200,000,000	14,893,446	148,934,46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2
105.07	10 元	20,000,000	200,000,000	15,133,446	151,334,460	員工認股權行使轉增資	無	註 3
106.01	10 元	20,000,000	200,000,000	17,151,446	171,514,460	現金增資	無	註 4
107.04	10 元	20,000,000	200,000,000	17,321,246	173,212,460	員工認股權行使轉增資	無	註 5
107.11	10 元	20,000,000	200,000,000	17,492,846	174,928,460	員工認股權行使轉增資	無	註 5

註 1：業經 102 年 9 月 24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25059912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業經 103 年 9 月 25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35182355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業經 105 年 7 月 22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5291316 號函核准在案。

註 4：業經 106 年 2 月 8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68006538 號函核准在案。

註 5：業經 107 年 4 月 19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78022802 號函核准在案。

註 6：業經 107 年 11 月 22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78075527 號函核准在案。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二)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7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歐普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19,906	19.74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1,564,800	9.03
英屬維京群島商 INTERVIDEO	837,465	4.83
劉繼鴻	490,760	2.83
黃梅英	478,967	2.77
陳義文	333,798	1.93
羅士凱	250,000	1.44
陳奕丞	168,350	0.97
陳苑霖	167,500	0.97
詹世賢	157,453	0.91

2.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
每 市 股	最 高	未上市(櫃)	124.50	75.30
	最 低	未上市(櫃)	33.00	34.20
	平 均	未上市(櫃)	74.36	57.55
每 淨 股	分 配 前	17.29	16.33	19.10
	分 配 後	15.03	16.33	註 1
每 盈 股	加權平均股數	15,014 仟股	17,049 仟股	17,328 仟股
	每股盈餘	2.53	(0.70)	2.85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2.00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 配 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
	本利比		未上市(櫃)	—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

註 1：尚未分配。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四)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分派當年度獲利不高於5%作為董事酬勞，以及不低於10%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按一定比率估列。若上述估列金額與實際發放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發放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為稅前虧損，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次董事會無擬議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106年度因稅前虧損未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故不適用。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106年3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105年度董事酬勞1,400仟元、員工酬勞5,600仟元，實際分派金額與認列金額無差異。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B.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C.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D.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E.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F.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G.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H.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105 年		106 年	
	金額	%	金額	%
攝影機相關產品	230,142	94.48	158,945	96.01
其 他	13,448	5.52	6,608	3.99
合 計	243,590	100.00	165,553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 網路攝影機(IP Camera)
- B. 實物投影機
- C. 隨身式監控錄影機(Body worn camera)
- D. 其他相關產品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 超高解析度網路攝影機(UHD IP Camera)
- B. 新世代隨身式監控錄影機(Body worn camera)
- C. 高解析度攝影模組
- D. 360 度環景攝影機
- E. 行車先進輔助監控系統(Assistance and Recording System)

F. 前述產品之功能組合及客製化功能之產品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依據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在 Global Video Surveillance VSaaS market size and forecast 2011~2019 報告，2015 年全球監控產值約略 250 億美元。並將持續以每年 20%之速度進行成長。

本公司屬於光學電子領域之專業設計公司，技術涵蓋影像處理演算法、嵌入式系統軟硬體整合、感光元件控制整合技術、光學變焦鏡頭控制及其他小零組件之設計整合、網路傳輸技術。並於多年前切入監控領域，目前產品線包括 IP Camera、Body worn camera、實物投影機等，並持續與客戶討論擴張產品線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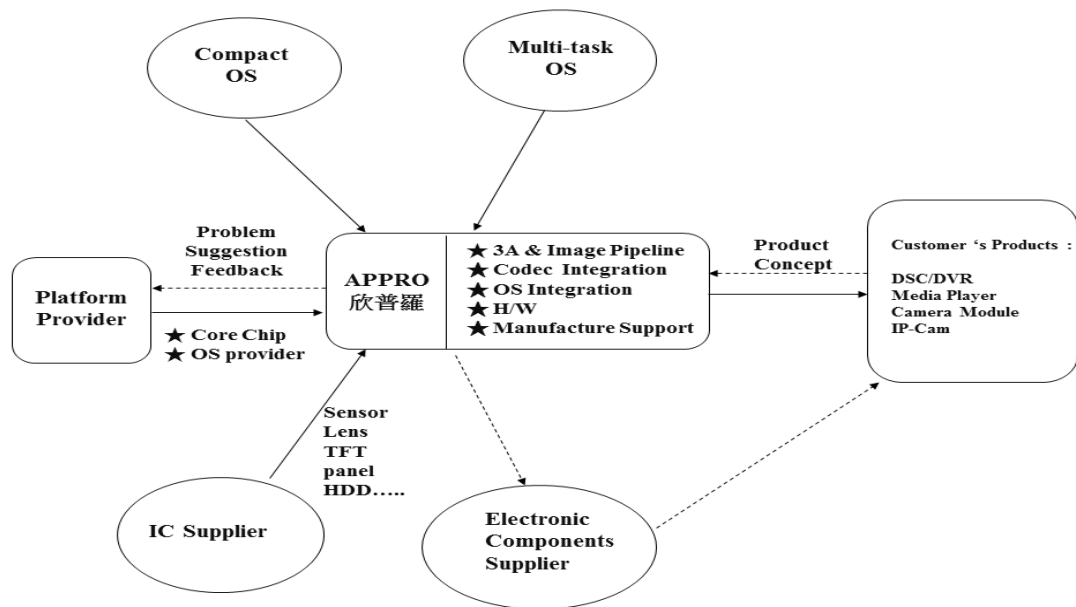
近幾年監控領域蓬勃發展，得力於本公司多年前協同美商德州儀器共同開發網路攝像機開發樣版，國內外各廠商在開發門檻降低的情況下，藉以迅速向市場推廣自己的產品。近兩年，中國安防行業龍頭企業海康威視、大華股份採取大幅調降價格的策略，並夾帶其大規模採購低成本之優勢迅速攫獲市佔率，導致市場上殺聲四起，各家大廠除紛紛調降價格應戰，並積極開發差異化之產品。然本公司身為專業監控領域之先驅者，並不侷限於一時的市場得失，重在佈局，並得益於本公司利用自有技術在產品的設計開發上以多樣客製化的方式進行，除積極開發耕耘先進國家之客戶，並持續與晶片供應廠進行緊密綁定式合作，多領域之佈局、利潤均分風險平攤，得倖免於低價競爭之監控戰場。

近幾年全球反恐局勢，尤其在歐盟重要城市相繼遭遇恐攻之後，全球各國針對安全監控設備皆重新檢討中，預計各國對各種高端監控設施之更新及採購將大幅增加。定點安裝之監控設備，預計將邁向更高解析度、廣視角之趨勢。而這跟本公司目前與客戶開發之方向不謀而合。在隨身型之監控設備，亦將邁向高解析度、低照度及低功耗。普遍而言，目前各國軍警特之隨身監控設備品質良窳不齊，甚至付之闕如，尤其現有現役之機種，普遍在影像品質部分皆有待加強，而高解析度機種又會造成高功耗且低照度極度不良之情況，本公司除以既有之影像專長，積極朝向提供客戶更專業之影像品質，在低功耗亦同時尋求世界頂尖之半導體供應商與之合作，並在電源管理上以各種軟硬體設計提升功耗效能，以期在此產業爆發前先站在有利之制高點。

在車用市場，本公司以既有之影像技術以及系統整合能力已成功跨入車用錄影系統並持續出貨中，並持續跟全球各大廠供應鏈保持聯繫以及洽談合作案，並將結合智慧辨識系統廠商，繼續深耕 ADAS 領域並朝向更先進、能改進人類生活方式之車用影音聯網領域邁進。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目前主要營業項目以研發及製造影音安控產品為主，產品包括 IP Camera、Body worn camera、實物投影機等，在安控產業屬於中游廠商。安控產業之上游主要為 IC 設計廠商、電子零組件、鏡頭廠商等。本公司之下游則有安控產品之製造商、整合商。本公司除與客戶呈現上下游關係外，與所有供應商皆為夥伴關係，彼此專注在各自領域並依靠緊密合作方式彼此提供協助。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安全監控產業之發展趨勢主要包括：

a. 數位網路化：

由於寬頻網路普及數位化應用更加廣闊，數位網路化發展為必然趨勢，使用者能快速的得到資訊，使影像可以加以運用而保存所需的資訊。

b. 數位雲端化：

隨著 4G 技術成熟及設備普遍，人們對於使用傳輸設備更加的倚靠隨身設備，4G 提供更快更便捷的服務，使用者在取得資訊上，不受時間、空間與設備的限制，提供數位雲端化的發展動力。

c. 解析度提高：

從 D1(720 x480 pixels)到 HD (1280x720 pixels)到 FHD (1920x1080 pixels)到 4K x 2K 解析度，720P(1280x720 pixels)以及 1080p (1920x1080 pixels)高解析度已成為 IP 監控攝影機的標準，4K 解析度亦將成為未來的演進趨勢。

d. 要求更好的影像品質：

未來幾年內，持續增加的終端使用者需求，加上技術能力的提升，良好低照效果與寬動態之影像表現，將更加重要甚至成為必備功能。

B. 競爭情形：

a. 監控市場

在市場競爭方面，傳統之監控制造商，因技術沒有快速升級使競爭力下降，另外中國政府大力扶持中國廠商而產生之紅色供應鏈。本公司擁有客戶認同之影像技術與系統整合能力，能為客戶創造有價值之差異化，滿足客戶之需求，所以對於大陸紅色供應鏈之衝擊並不大。

b. 軍警隨身監控裝置市場：

目前此市場隨全球反恐氣氛日益受各國重視，本公司著重之低照度產品定位，受到各客戶之高度注目，可預期未來將大有揮灑之空間。而在此領域之低階市場，完全由大陸低價產品所宰制，但在高階、高度整合、低功耗的應用領域，本公司認為不會受到衝擊。

c. 車用監控：

行車記錄器分為前裝以及後裝(After Market)市場，後裝市場眾所皆知為價格殺戮市場。本公司著重於前裝市場，藉由與車廠之 Tier 1 供應鏈配合以避免價格殺戮。前裝市場規格含量要求甚高，且與車上其他主機裝置之整合度日益提高，無形中墊高了競爭者加入之門檻。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創業以來，始終專注於影像技術及系統整合能力，協助客戶開發設計產品。本公司之影像技術能力受到 Panasonic、友訊科技、美商 T 公司、Samsung 等品牌公司之認可，並成功的打進國際大廠的產品供應鏈。

目前系統 IC 之平台，日趨複雜化，整合難度也愈來愈高，一般之新進者將花費相當長的時間培養系統整合能力。本公司在系統整合上已有十八年之經驗，而且相當多次完成品牌公司產品之整合(Philips、美商T公司、Apple等)。

本公司在影像及系統整合能力得到 IC 平台商、TI 及 Ambarella 之認可，是此三大 IC 平台商之系統整合方案提供者。依本公司的技術脈絡，累積了龐大的技術資源包含影像處理演算法、嵌入式系統軟硬體整合、感光元件控制整合技術、光學變焦鏡頭控制及其他小零組件之設計整合、網路傳輸技術等，因此舉凡數位相機、數位相框、網路攝影機、行車記錄器、特殊軍警特勤個人值勤監控攝影機、醫療影像設備以及特殊應用如遠紅外線抑或熱呈像感應器之結合，都在本公司的產品設計範疇。並持續向未來世代高解析、低功耗、極端或惡劣環境的影像可視而努力。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07 年 11 月 30 日

學 歷	人 數	百 分 比(%)
碩士以上	11	35
大學	14	45
專科	6	20
專科以下	0	0
合計	31	1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 最近五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研發費用(A)	46,271	42,584	49,782	48,957	41,147
營業收入淨額(B)	344,176	233,376	248,716	243,590	165,553
比例 (A)/(B)	13.44	18.25	20.02	20.10	24.85

B.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開發成功的產品
90 年	韓國 Samsung DSC(數位相機)開發專案。
91 年	美商蘋果電腦公司 Apple 電腦攝影機開發專案。
92 年	日商 Panasonic 數位攝影機開發專案。
92 年	法商 Archos 數位攝影機開發專案。
93 年	佳能企業數位相機開發專案。
93 年	仁寶電腦公司數位攝影機開發專案。
94 年	英華達公司數位攝影機開發專案。
94 年	荷商飛利浦 Philips 數位相框開發專案。
95 年	漢唐集成公司熱顯像攝影機開發專案。
96 年~102 年	TI 網路攝影機參考設計開發專案，第一代至第五代。
97 年	友訊科技影像模組開發專案。
98 年	美商 Ta 公司影像模組開發專案。

年 度	開發成功的產品
99 年	美商 T 公司電擊槍數位攝影機開發專案。
100 年	開發 130 萬及 200 萬畫素的 18 倍變焦數位攝影機。
101 年	國內 L 公司隨身專業攝影機開發專案
102 年	英商 O 公司魚眼網路攝影機開發專案。
103 年	美商 C 公司醫療腹腔內視鏡開發專案。
104 年	警用數位攝影機開發，英商 O 公司超高畫素魚眼網路攝影機專案。
105 年	英商 O 公司先進系統網路攝影機開發專案。
106 年	高解析度實物投影機開發專案。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本公司的「非傳統 ODM」專案服務業務是與國際行業領導廠商一起共同設計、開發設備共有三種營運方式：

- A. 專案開發收取開發費用以及客戶出貨後收取權利金。
 - B. 專案開發收取開發費用，客戶產品特殊模組由本公司出貨提供。
 - C. 專案開發收取開發費用，客戶提供外殼由本公司協助生產組裝測試後出貨。
- 不論何種模式，本公司皆不與客戶競爭，而是以本公司與客戶共創雙贏的模式進行。

1.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105 年		106 年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內銷		70,512	28.95	25,868	15.63
外銷	英國	93,842	38.52	95,209	57.51
	美國	70,214	28.83	42,486	25.66
	其他	9,022	3.70	1,990	1.20
合 計		243,590	100.00	165,553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為一設計研發導向之公司，擁有自主開發、商品化產品的能力，已成功開創了整合設計到量產、高附加價值非傳統 ODM 商業模式，與傳統 ODM 業務主要以接單、規模量產的製造商，或單獨只從事工業設計的設計

公司有所不同而區隔開來，形成另類的創新商業模式，因此並無市場佔有率之相關資料。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的商業模式，隨著近年來移動通訊與網際網路聯網的蓬勃發展，帶動數位電子行業的巨大變革，朝向軟硬體行業緊密融合，來迎接雲端大數據的未來趨勢，硬體設備智能化已是行業的主流共識，軟硬體大廠紛紛介入卡位。「非傳統 ODM」專案服務業務具有整合創意設計、產品商業化、以及落實質量生產的綜合整合能力，有別於傳統 ODM 業務，具有一定的進入門檻，預期將有寬廣的市場發展與成長空間。

(4)競爭利基

- A. 被客戶認可之影像專業技術與系統整合能力。
- B. 與上游保持策略關係，可取得第一手不公開技術資料，使得技術得以領先同業。
- C. 與下游客戶維持相當良好關係與服務品質，並可使其產品有差異化。
- D. 不斷提升技術能力。
- E. 穩定之經營團隊及有向心力之員工。
- F. 長期經營累積的市場知名度。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a. 具有與本公司同類型，相同技術能力之競爭者少。
- b. Body worn camera 在美國政府要求下市場將快速成長。
- c. 安全監控影音產品使用日益廣泛，並對影像品質要求愈來愈高。
- d. 與上游策略性廠商關係良好。

B.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 關鍵零組件、供應來源有限。

因應對策：

- (a)與系統 IC 廠，TI、Ambarella 屬策略夥伴。
- (b)與 Sensor 廠(Sony、Aptina、Ovt)關係良好，本公司可銷售其零件予客戶。
- (c)建立安全庫存量。

- b. 中國大陸低價競爭

因應對策：

- (a)更加強化影像、系統品質，讓產品具有差異化。
- (b)維持穩定之品質與客戶服務。

(c)更加強化上、下游關係，專注競爭力，降低成本。

2.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淨額	243,590	165,553
營業毛利	129,487	73,037
毛利率(%)	53.16	44.12

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率為-17.01%，其增減變動比例未達 20%，故不作價量分析。

二、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7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 資 成 本	帳面價 值	投 資 股 份		股 權 淨 值	市 價 (註 1)	會 計 處 理 方 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 司股份 數 額
				股 數	股 權 比 例				投 資 損 益	分 配 股 利	
六度影像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光學影像 相關儀器 及設備之 研發、製造	10,000	8,066	1,000	46.73%	8,066	8,066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1,066)	-	-

註 1：非上市櫃公司因無公開市價，故以淨值表示。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三、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黃碧宛	107/3/1~110/2/28	辦公室租賃 (新莊區思源路 23 號 3 樓) (新莊區思源路 25 號 3 樓)	無
租賃契約	邦富(股)公司	107/4/1~110/3/31	辦公室租賃 (新莊區思源路 23 號 6 樓)	無
租賃契約	瑋林有限公司	107/7/1~110/3/31	辦公室租賃 (新莊區思源路 27 號 11 樓)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 (一)資金來源：不適用。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措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8 頁至第 52 頁。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新股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不適用。
-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註 1)					當年度截至107年9月30日財務分析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25.42	27.44	21.25	21.57	25.7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022.14	11,650.04	17,976.27	13,877.76	8,605.7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54.83	426.65	584.69	545.85	425.20
	速動比率		388.50	379.84	534.73	473.23	343.06
	利息保障倍數		-	-	-	(2.394.00)	203.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3	5.38	8.72	7.57	10.59
	平均收現日數		103.39	67.84	41.85	48.21	34.46
	存貨週轉率(次)		2.73	2.83	3.59	2.60	4.8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19	6.52	9.26	6.76	9.36
	平均銷貨日數		133.69	128.97	101.67	140.38	75.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6.22	87.87	125.30	89.90	142.5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0	0.72	0.71	0.48	1.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63	13.17	11.06	(3.45)	16.34
	權益報酬率(%)		12.55	17.91	14.63	(4.40)	21.3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6.18	37.49	31.60	(6.98)	45.10
	純益率(%)		13.80	18.38	15.61	(7.23)	14.93
	每股盈餘(元)		2.16	3.07	2.53	(0.70)	2.8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0.34	104.94	65.57	(39.91)	13.0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2.73	170.57	171.15	106.28	121.56
	現金再投資比率(%)		3.98	17.62	(0.22)	(19.74)	3.7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2	1.03	1.02	1.12	1.0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要係因 106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因 106 年度短期借款所產生利息費用所致。
3. 存貨週轉率減少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要係因 106 年度接獲新訂單先行備料，使 106 年度期末存貨增加，故存貨週轉率減少。
4. 應付帳款週轉率減少：主要 106 年度營收減少使銷貨成本相對減少，但因 106 年底訂單先行備料，使 106 年度期末應付帳款增加，故 106 年度應付帳款週轉率較 105 年度減少。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主要係因 106 年度營收減少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致使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6. 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主要係因 106 年度營收減少所致。
7. 獲利能力相關比率減少：主要係因 106 年度虧損所致。
8.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因 106 年虧損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下降所致。

註 1：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財務資料不滿 5 年度，依規定另行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財務分析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left[\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right] \div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2) 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div \text{平均權益總額}$ 。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div \text{銷貨淨額}$ 。
- (4) 每股盈餘 = $(\text{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text{特別股股利}) \div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div \text{流動負債}$ 。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div \text{最近五年度}(\text{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div (\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div \text{營業利益}$ 。
-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div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8.95	23.14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9,874.63	7,901.3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82.30	462.15			
	速動比率		506.75	394.75			
	利息保障倍數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86	3.53			
	平均收現日數		75.10	103.39			
	存貨週轉率(次)		4.16	2.6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52	7.19			
	平均銷貨日數		87.74	138.7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733.32	126.2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9	0.6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86	9.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55	11.95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54.75	20.90			
		稅前純益	59.00	25.90			
	純益率(%)		18.23	13.62			
	每股盈餘(元)		4.21	2.1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8.38	75.8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3.62	135.7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16	5.7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2	3.1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註：財務分析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5 年度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3 頁至第 105 頁。

2.106 年度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6 頁至第 165 頁。

3.107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66 頁至第 210 頁。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本公司因無子公司，所編製之財務報告均為上述(一)之個別財務報告。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此情形。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併予揭露：無此情形。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	106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26,545	344,168	17,623	5.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8	2,145	607	39.47
無形資產	186	14	(172)	(92.47)
其他資產	4,055	14,403	10,348	255.19
資產總額	332,324	360,730	28,406	8.55
流動負債	55,849	63,052	7,203	12.90
非流動負債	14,756	14,751	(5)	(0.03)
負債總額	70,605	77,803	7,198	10.19
股本	151,335	173,213	21,878	14.46
資本公積	19,661	65,811	46,150	234.73
保留盈餘	90,723	43,903	(46,820)	(51.61)
權益總額	261,719	282,927	21,208	8.10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 其他資產：係因 106 年度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致。				
2. 資本公積：係因 106 年度現金增資產生股本溢價所致。				
3. 保留盈餘：係因 106 年度為稅後淨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

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	106 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243,590	163,553	(80,037)	(32.86)
營業成本	114,103	92,516	(21,587)	(18.92)
營業毛利	129,487	73,037	(56,450)	(43.60)
營業費用	81,400	66,066	(15,334)	(18.84)
營業淨利(損)	48,087	6,971	(41,116)	(85.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4)	(18,946)	(18,682)	(7076.52)
稅前淨利(損)	47,823	(11,975)	(59,798)	(125.04)
所得稅費用	9,793	-	(9,793)	(100.00)
本期淨利	38,030	(11,975)	(50,005)	(131.49)
其他綜合損益	355	(542)	(897)	(252.68)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8,385	(12,517)	(50,902)	(132.61)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其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 本期因主要客戶營收下降,致使營業成本、毛利、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相對減少。				
2. 106 年度因美金匯率大幅下降,公司認列兌換損失,使營業外支出增加。				

2. 預期銷貨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07 年度銷售計畫係依據客戶提供之預估量、106 年度之銷售量、市場走向及未來展望而預估,另將本公司盡力推廣之項目亦考量於其中而產出之預估資料。整體監控領域產值持續向上成長,而本公司目前研發之產品皆為順應未來潮流而開發設計,除可確保競爭優勢,對於公司業務成長亦持續看好。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 流 量	全年來自投 資活動淨現 金 流 量	全年來自 融資活動 淨現金流 量	全 年 現 金 流 入 (出) 量	現 金 剩 餘(不足) 數 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理財 計畫
274,947	(25,161)	(169,124)	48,627	(151,956)	122,991	—	—
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要係因 106 年度虧損及支付貨款及所得稅，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主要係因取得超過 3 個月美金定存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使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主要係因現金增資，致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全年來自投 資活動淨現 金 流 量	全年來自 融資活動 淨現金流 量	全 年 現 金 流 入 (出) 量	現 金 剩 餘(不足) 數 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理財 計畫
122,991	57,693	(13,070)	(13,285)	31,338	154,329	—	—
(1)分析說明： 營業活動：主要係因獲利穩定成長，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主要係因定期存款增加，使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主要係因發放償還借款，致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穩健獲利及與被投資公司建立商業往來目的。本公司將以長期投資為原則，審慎評估轉投資事業。

2.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轉投資事業名稱	持股比例	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六度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73%	(868)	公司於106年度成立，處於開發階段。	無

2.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11 頁。

(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八)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不適用。

(九)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陳義文	5	0	100%	
董事	劉繼鴻	5	0	100%	
董事	歐普羅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慶杉	4	1	80%	
董事	歐普羅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賴庭興	5	0	100%	
獨立董事	林美玲	5	0	100%	
獨立董事	林信標	5	0	100%	
獨立董事	鄭獻勳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意見處理
107.12.14	107年第五次	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
107.12.14	本公司經理人 107 年度年終獎金報酬案	陳義文 劉繼鴻	陳義文及劉繼鴻為當事人	陳義文及劉繼鴻已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增選三名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強化董事會公司治理職能，提供資訊並安排董事進修課程，使董事便利取得相關資訊，以保持其專業優勢及能力。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獨立董事	林美玲	5	0	100%	
獨立董事	林信標	5	0	100%	
獨立董事	鄭獻勳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意見處理
107.03.09	107年第一次	1. 106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 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異議照案 通過	不適用
107.08.02	107年第三次	本公司107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無異議照案 通過	不適用
107.12.14	107年第五次	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無異議照案 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各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及其追蹤執行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105年股東常會通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本公司設有股務人員及發言人制度，並統一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 (二)公司可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的名單，並依法規揭露董事、獨立董事及主要股東持股異動情形。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往來均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四)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程序，並定期對內部人宣導不得利用市場未公開資訊買賣本公司有價證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已具備多年工作經驗，符合公司治理相關規定；另本公司聘請專業獨立董事，為學界及財會專家，為本公司提供專業上之建議及監督本公司運作情形，協助本公司多元化運作、營運及發展。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成立審計委員會，其他相關功能性委員會則因本公司業務上尚無此需求並未設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如未來公司業務上有所需求，本公司基於公司治理精神，將會著手規畫設立及運作。 (三)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視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惟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其評估方式。 (四)本公司已規畫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有兼職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審計委員會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由本公司發言人擔任，對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本公司則由權責部門規畫中。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依法將各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公司規畫在原有的本公司網站，置入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相關專區。 (二)本公司設有股務人員及發言人制度，並統一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依法將各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董事長信念為：員工為一家人，公司為一個大家庭，凝聚員工向心力，公司才具競爭力，故本公司極為重視員工福利，包括成立職工福利會、員工進修、訓練、員工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及定期員工健康檢查，本公司重視勞資關係，提供平等就業機會。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已申請成立職工福利會，遴選福利委員辦理各項福利措施，每年均訂定福利預算與計畫，合理有效的運用職工福利金；另本公司已設立勞資會議，讓勞資雙方能有雙向對談管道。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往來供應商等，皆有採購訂單明定雙方權利義務，另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定期出具財務報告，使本公司財務透明，加強公司治理，保障雙方合法權益。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包括員工權益的保障、債權人的權益保障、公司的社會責任及投資人關係，本公司皆有相對應負責部門及人員，本公司基於公司治理之精神要求相關部門及主管注意、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利害關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人得隨時與公司溝通、提出建言，以維護其應有之權益。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於104年公開發行後，陸續安排董事進行進修，進修情形良好。 (七)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衡量標準由總經理室、各事業部、財務部等各單位綜合負責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風險衡量。本公司亦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故與客戶之關係多為長期且穩定。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不適用。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發行人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其開公資委成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科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考試及 格領有證 書轉門職 業技術人 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林美玲	-	V	V	V	V	V	V	V	V	V	V	-	-	
獨立 董事	林信標	V	-	-	V	V	V	V	V	V	V	V	-	-	
獨立 董事	鄭猷勳	V	-	-	V	V	V	V	V	V	V	V	-	-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6 年 06 月 16 日至 109 年 6 月 13 日，最近年度(106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召集人	林美玲	2	—	100%	
委員	林信標	2	—	100%	
委員	鄭猷勳	2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一)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進步，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呈報股東會通過。 (二)本公司尚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辦理。 (三)相關議案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 (四)本公司已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委員會成員檢視本公司董事報酬及高階經理人薪資合理性，另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並載明獎勵及懲戒標準及相關績效考核制度，依員工工作表現與能力等執行員工績效考核進行薪資之合理調整，董事會通過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落實公司誠信經營。	符合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一)公司資源回收再利用及垃圾分類已實施多年，另生產料件報廢則委由專業回收商回收。 (二)本公司因產業特性，員工多屬研發人員，並無產線，辦公室定期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三)本公司力行節能減碳措施，隨手關燈及控制冷氣。	符合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確實遵守勞基法及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在公司政策宣導及員工管理上採取雙向溝通之形式，使員工能充分瞭解公司經營理念，並使員工與管理階層間之意見得以充份有效的交流。並確實轉化成本公司管理政策。	符合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本公司定期召開動員大會，提供員工與董事長之建言管道，重視員工權益。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對員工均有實施定期健康檢查。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全體員工動員大會，宣達營運狀況及提供員工與管理階層溝通管道。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公司定期研擬年度教育訓練計畫，提供多元化教育訓練，除新進員工教育訓練，鼓勵各部門依職務內容安排參與外部進修課程，提升員工專業職能。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公司因產業型態，故並非直接銷貨給終端消費者，係由專責部門與客戶聯繫，如遇產品疑問或退貨則透過公司所制定相關程序進行，並計畫於公司網站設置聯繫溝通管道，直接與利害關係人連絡對談。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本公司則是使用美商TI(德州儀器公司)、美商Ambarella(安霸)及美商Nvidia(輝達)之平台幫客戶設計商品，遵循客戶需求及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新供應商建立時，本公司依循內部控制制度規定，建立基本資料表了解客戶狀態；舊客戶則作不定期評鑑，由部門主管適當評估供應商紀錄是否符合要求。 (九)本公司與採購商係以採購單為依據，若對於重大採購則予以簽訂合約規範。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適時透過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另公司網站則著手規畫中	符合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對於資源回收再利用及垃圾分類之措施行之多年，並於日常作業中倡導節約能源，力行節能減碳、節約用水措施、隨手關燈及控制冷氣溫度等，以減少能源浪費。 (二)本公司辦公室定期執行消防安檢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三)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以接受投資人建議、處理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與往來銀行、員工、消費者及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維繫良好關係。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辦法」具體規範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乃至員工誠信經營政策。 (二)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左述之條文已包含在內。 (三)本公司相關作業依循各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並由內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其遵循情形，相關核決也需經核決權限辦理，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管理措施。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一)本公司尚未在相關合約內定定該條款，惟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為稽核室，並有權於董事會中報告不誠信相關議題。 (三)對於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公司員工亦可向總經理報告。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及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本公司擬於新人訓練實作相關宣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一) 本公司員工與高階管理階層溝通管道暢通，相關檢舉可直通總經理，另本公司受理指定人員為稽核室同仁。 (二) 本公司尚無標準作業程序。 (三)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與處理。	本公司因公司規模，公司同仁可自由選擇檢舉受理人，故員工會自行選擇風險較小的舉報受理人，對外部利害關係人，本公司規畫於公司網站設立檢舉專線，接受相關舉報。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則因尚未建置完成，於建置完成後即會上傳。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一年內得視實際需求發行，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定之。

三、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 (一) 以本公司在職正式員工為限。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績效表現、整體貢獻及其他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獲配員工具董事及(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二)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四、發行總數

發行總額為598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598,000股。

五、認股條件

- (一) 認股價格：以發行當日本公司之收盤價為認股價格。
- (二) 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本辦法行使認股。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十年，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其他方式之處份，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存續期間屆滿

時，仍未依本辦法行使認股權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他任何權利。

(三) 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 認股權人如因故離職，應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

1.離職（含自願離職及開除）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但若遇法定暫停過戶之情形者，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依序往後遞延。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2.退休(依法令規定之退休)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退休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但若遇法定暫停過戶之情形者，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依序往後遞延。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但可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條第二項權利行使時程範圍內特別核訂其認股權利及行使時限。

3.一般死亡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由繼承人自死亡日起一年內行使認股權。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4.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離職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時，繼承人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死亡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

5.留職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留職停薪起始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但若遇法定暫停過戶之情形者，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依序往後遞延。未具行使權利之認股權憑證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認股權行使期間應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6. 資遣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資遣生效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但若遇法定暫停過戶之情形者，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依序往後遞延。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自資遣生效日起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7. 調職

如認股權人調動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認股權憑證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為應本公司之要求而調動者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條第二項權利行使時程範圍內核定其認股權利及行使時限。

8. 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者，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五) 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

對於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六、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七、認股價格之調整

(一)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發行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包含私募、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公司分割、受讓他公司股份、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應依下列公式調整之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已發行股數+(每股繳款金額×新股發行股數÷每股時價)〕÷(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數)

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不含「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股數。
2. 「每股繳納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時，則繳納金額為零。
3. 與他公司合併時，增資新股每股繳款金額為合併基準日前第四十五個營業日起，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4.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時，增資新股每股繳款額為受讓股份過戶完成日前第四十五個營業日起，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 5.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6.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 7.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 (二)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若有超過百分之一點五時，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 × (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 上述每股時價之訂定，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掛牌日前，應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與「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市場之加權平均價格」孰高者為準；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掛牌日後，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三)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如遇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則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認股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減資前已發行股數/減資後已發行股數)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股數/減資後已發行股數)。

八、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 (一) 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訂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員工認股申請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 (二) 本公司受理認股之請求後，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繳款，而逾期未繳款者，視為放棄其認股權利。
- (三) 本公司於收足股款後，指示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 (四) 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上櫃買賣。

(五)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或最近期董事會決議後，向主管機關辦理已完成轉換股份之資本額變更登記。

九、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限制

本公司因認股權行使所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十、保密規定

認股權人經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不得洩露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他人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本公司有權就其尚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之。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

(一) 本辦法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發行前如有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修正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

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

近年安控產業受到紅色供應鏈衝擊，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淨變現價值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存貨淨額為 27,048 仟元，占財務報表總資產 8%，與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網路攝影機及影像多媒體產品解決方案之開發，為確保持有之存貨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故計提無市場銷售價值或過時陳舊之存貨跌價損失時，除依存貨提列政策外，同時需考量可能因技術變化而導致存貨呆滯或過時，因此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在預測未來存貨跌價損失之可能性取決於管理階層之判斷具有不確定性。因是將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存貨跌價損失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存貨庫齡及存貨當年度沖轉的狀況，並評估帳載存貨跌價損失的合理性；測試存貨庫齡的正確性；比較歷史提列數與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以及評估所採用提列呆滯、過時存貨之存貨跌價損失比率政策的適當性；抽樣比較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瞭解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性，並瞭解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狀況及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關鍵查核事項二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 22,061 仟元，占財務報表總資產 7%，與應收款項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八。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客戶群之銷售額

佔全年度銷售額八成以上，管理階層對上述主要客戶群之應收款項減損估計評估，先以個別評估，再予以群組評估提列減損損失，由於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提列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並涉及重大判斷，且取決於管理階層之判斷具有不確定性，因是將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與應收款項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含客戶信用額度及授信條件之核准。
2. 取得應收帳款帳齡表及回收比率計算表，審慎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之假設，並確認該計算係足以支持提列備抵呆帳金額，包括抽樣測試做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及其所採用提列備抵呆帳比率政策的適當性。
3. 檢視民國 105 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以驗證提列呆帳金額之合理性；再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帳款收回之可能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

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欣豐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五）	\$ 274,947	83	\$ 193,978	5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 10,541	3	\$ 14,090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七及二五）	-	-	81,000	2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29,380	9	30,359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及二五）	2,103	1	4,91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5,308	2	7,38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及二五）	19,958	6	26,573	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五）	3,043	1	3,45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八、二五及二六）	-	-	2,339	1	230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7,577	2	26,483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	-	11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5,849	17	81,768	23
130X	存貨（附註九）	27,048	8	36,582	10		非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	854	-	1,68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249	-	64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635	-	1,67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	14,507	4	15,138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26,545	98	348,860	98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756	4	15,778	4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總計	70,605	21	97,546	27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七、二五及二七）	1,112	-	1,112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	1,538	1	2,350	1	3110	普通股股本	151,335	46	148,935	4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一）	186	-	357	-		資本公積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1,669	1	1,591	1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15,943	5	30,625	9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1,274	-	1,274	-	3271	員工認股權	3,718	1	3,76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779	2	6,684	2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9,661	6	34,385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835	11	33,264	9
						3350	未分配盈餘	52,888	16	41,414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0,723	27	74,678	2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61,719	79	257,998	73
						3XXX	權益總計	261,719	79	257,998	73
1XXX	資 產 總 計	\$ 332,324	100	\$ 355,544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332,324	100	\$ 355,54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及二六）	\$ 243,590	100	\$ 248,7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	(114,103)	(47)	(119,856)	(48)
5900	營業毛利	129,487	53	128,860	52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0,220)	(4)	(11,050)	(5)
6200	管理費用	(22,223)	(9)	(20,15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957)	(20)	(49,782)	(2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1,400)	(33)	(80,985)	(33)
6900	營業淨利	48,087	20	47,875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1,816	1	1,4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80)	(1)	6,516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4)	-	7,958	3
7900	稅前淨利	47,823	20	55,833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9,793)	(4)	(10,120)	(4)
8200	本年度淨利	38,030	16	45,713	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55	-	(\$ 2,927)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355	-	(2,92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8,385	16	\$ 42,786	17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2.53		\$ 3.07	
9810	稀 釋	\$ 2.46		\$ 2.9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豐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893	\$ 148,935	\$ 45,519	\$ 3,702	\$ 30,086	\$ 252,388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3,178	(3,178)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340)	(22,340)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4,894)	-	-	(14,894)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45,713	45,713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27)	(2,927)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786	42,78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58	-	58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893	148,935	30,625	3,760	33,264	257,998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4,571	(4,571)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340)	(22,340)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4,893)	-	-	(14,893)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38,030	38,030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5	355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385	38,38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49	-	49
N1	員工認股權證執行轉換普通股	240	2,400	211	(91)	-	2,52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133	\$ 151,335	\$ 15,943	\$ 3,718	\$ 52,888	\$ 261,71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7,823	\$ 55,83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73	1,040
A20200	攤銷費用	171	157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57	(752)
A21200	利息收入	(618)	(1,08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9	5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03	82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296	(3,76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815	1,043
A31150	應收帳款	8,988	24,615
A31200	存 貨	7,331	10,855
A31230	預付款項	835	(1,6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5	652
A32150	應付帳款	(3,542)	(8,6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979)	3,357
A32200	負債準備	(407)	2,297
A32210	預收款項	(18,896)	4,4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	10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6)	(2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8,848	89,1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229)	(3,3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619</u>	<u>85,80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9,188)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81,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	(7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18	1,089
B09900	其他與投資活動相關之項目	-	(1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1,457</u>	<u>(18,28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7,233)	(\$ 37,23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u>2,52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713</u>)	(<u>37,23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394</u>)	<u>3,61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0,969	33,89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3,978</u>	<u>160,08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4,947</u>	<u>\$ 193,9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為歐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88 年 10 月，並於 103 年 6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網路攝影機、數位相機、監控攝影機及醫療影像設備等光學影像領域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106 年 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2，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

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2.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修正 IAS 16，規定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說明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故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3.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24，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5.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修正 IAS 38，規定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6.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7.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IFRS 2 之修正規定，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時，應考量市價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係藉由調整報酬數量而納入交易產生之負債金額衡量。此修正適用於首次適用日尚未既得及給與日在首次適用日以後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6.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

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4.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669 仟元及 1,591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1	\$ 100
活期存款	<u>274,836</u>	<u>193,878</u>
	<u>\$274,947</u>	<u>\$193,978</u>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款	\$ -	\$ 81,000
<u>非 流 動</u>		
質押期間超過1年之定期存款	\$ 1,112	\$ 1,112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
利率1.345%及1.285%~1.34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2,103	\$ 4,918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33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0,122	26,680
減：備抵呆帳	(164)	(107)
	19,958	26,573
	\$ 22,061	\$ 33,830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6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
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
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特定天數之應收帳款無
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該天數之應收帳款認列備抵呆帳，其備
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
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17,705	\$ 29,019
61~90 天	2,342	-
91 天以上	75	-
	<u>\$ 20,122</u>	<u>\$ 29,01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0 元。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應 收 票 據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應 收 帳 款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	\$ 1,661	\$ 1,72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862)	(862)
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60)	(692)	(75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7	10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57	5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64</u>	<u>\$ 164</u>

九、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 品	\$ 236	\$ 2,422
製 成 品	2,334	7,497
在 製 品	12,242	15,731
原 料	12,236	10,932
	<u>\$ 27,048</u>	<u>\$ 36,582</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4,103 仟元及 119,856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03 仟元及 824 仟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9	\$ -	\$ 4,003	\$ 4,112
增 添	-	-	79	79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09</u>	<u>\$ -</u>	<u>\$ 4,082</u>	<u>\$ 4,191</u>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6	\$ -	\$ 715	\$ 801
折舊費用	23	-	1,017	1,040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09</u>	<u>\$ -</u>	<u>\$ 1,732</u>	<u>\$ 1,841</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u>	<u>\$ -</u>	<u>\$ 2,350</u>	<u>\$ 2,350</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9	\$ -	\$ 4,082	\$ 4,191
增 添	-	161	-	16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09</u>	<u>\$ 161</u>	<u>\$ 4,082</u>	<u>\$ 4,352</u>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9	\$ -	\$ 1,732	\$ 1,841
折舊費用	-	7	966	973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09</u>	<u>\$ 7</u>	<u>\$ 2,698</u>	<u>\$ 2,814</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u>	<u>\$ 154</u>	<u>\$ 1,384</u>	<u>\$ 1,53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 年
辦公設備	3 年
其他設備	3 年

十一、無形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電 腦 軟 體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514	\$ -
單獨取得	-	514
年底餘額	<u>\$ 514</u>	<u>\$ 514</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 157	\$ -
攤銷費用	171	157
年底餘額	<u>\$ 328</u>	<u>\$ 157</u>
年初淨額	<u>\$ 357</u>	<u>\$ -</u>
年底淨額	<u>\$ 186</u>	<u>\$ 357</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3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

十二、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暫 付 款	\$ 813	\$ 218
代 付 款	7	885
應收退稅款	540	513
其他流動資產	<u>275</u>	<u>54</u>
	<u>\$ 1,635</u>	<u>\$ 1,670</u>

十三、應付票據及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10,541</u>	<u>\$ 14,090</u>

十四、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972	\$ 13,247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7,000	7,607
應付股利	5,895	5,895
應付勞務費	1,803	1,810
應付勞健保	1,223	1,096
其 他	<u>1,487</u>	<u>704</u>
	<u>\$ 29,380</u>	<u>\$ 30,359</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貨款	\$ 7,480	\$ 26,376
代 收 款	<u>97</u>	<u>107</u>
	<u>\$ 7,577</u>	<u>\$ 26,483</u>

十五、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員工福利(一)	\$ 1,285	\$ 1,090
退貨及折讓(二)	<u>1,758</u>	<u>2,360</u>
	<u>\$ 3,043</u>	<u>\$ 3,450</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包含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762	\$ 22,58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255)	(7,4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507</u>	<u>\$ 15,13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資 產)	
104 年 1 月 1 日	<u>\$ 18,997</u>	<u>(\$ 6,533)</u>	<u>\$ 12,46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43	-	243
利息費用 (收入)	<u>380</u>	<u>(131)</u>	<u>249</u>
認列於損 (益)	<u>623</u>	<u>(131)</u>	<u>492</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	(\$ 36)	(\$ 36)
精算 (利益) 損失— 經驗調整	<u>2,963</u>	<u>-</u>	<u>2,96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	<u>2,963</u>	<u>(36)</u>	<u>2,927</u>
雇主提撥	<u>-</u>	<u>(745)</u>	<u>(745)</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22,583</u>	<u>(7,445)</u>	<u>15,13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7	-	267
利息費用 (收入)	<u>307</u>	<u>(107)</u>	<u>200</u>
認列於損 (益)	<u>574</u>	<u>(107)</u>	<u>46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40	40
精算 (利益) 損失— 經驗調整	<u>(395)</u>	<u>-</u>	<u>(39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	<u>(395)</u>	<u>40</u>	<u>(355)</u>
雇主提撥	<u>-</u>	<u>(743)</u>	<u>(743)</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22,762</u>	<u>(\$ 8,255)</u>	<u>\$ 14,50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48%	1.36%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1,548)	(\$ 1,649)
減少 0.5%	\$ 1,707	\$ 1,80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1,639	\$ 1,739
減少 0.5%	(\$ 1,502)	(\$ 1,60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733	\$ 760
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13.0 年	13.9 年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	20,000
額定股本	\$200,000	\$2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5,133	14,893
已發行股本	\$151,335	\$148,935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所保留之股數為 600 仟股。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業經持有人執行，於 105 年度交付普通股 240 仟股，轉換金額共計 2,520 仟元，已於 105 年 7 月 22 日辦妥相關股本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2,018 仟股作為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20,180 仟元，發行價格為每股 30.80 元，已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證櫃審字第 1050035695 號函申報生效，並於 106 年 2 月 8 日辦妥相關股本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5,852	\$ 30,625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轉入	91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發行員工認股權	<u>3,718</u>	<u>3,760</u>
	<u>\$ 19,661</u>	<u>\$ 34,38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及股息紅利之分配，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行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依獲利狀況，未來營運計劃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等因素規劃，就其餘額併同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 為原則作為股息及紅利之分配，其中現金股息及紅利不得低於股息及紅利總額 5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26 日及 104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571	\$ 3,178	\$ -	\$ -
現金股利	22,340	22,340	1.50	1.50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5 年 5 月 26 日及 104 年 6 月 25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4,893 仟元及 14,894 仟元發放現金。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803	\$ -
現金股利	34,303	2.00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230,142	\$233,813
其他營業收入	<u>13,448</u>	<u>14,903</u>
	<u>\$243,590</u>	<u>\$248,716</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618	\$ 1,089
其 他	<u>1,198</u>	<u>353</u>
	<u>\$ 1,816</u>	<u>\$ 1,44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080)	\$ 6,612
其他支出	<u>-</u>	<u>(96)</u>
	<u>(\$ 2,080)</u>	<u>\$ 6,516</u>

(三)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73	\$ 1,040
無形資產	<u>171</u>	<u>157</u>
合 計	<u>\$ 1,144</u>	<u>\$ 1,19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973</u>	<u>\$ 1,04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研發費用	<u>\$ 171</u>	<u>\$ 157</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2,996	\$ 64,609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2,300	2,039
確定福利計畫	467	492
股份基礎給付	49	58
其他員工福利	447	35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6,259</u>	<u>\$ 67,55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610	\$ 4,174
營業費用	60,649	63,379
	<u>\$ 66,259</u>	<u>\$ 67,553</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17 日及 105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10%	10%
董事酬勞	3 %	2%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5,600	\$	-	\$	6,207	\$	-
董事酬勞		1,400		-		1,400		-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5,180	
董監事酬勞			570	

104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468	\$ 12,15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548)	(5,540)
淨損益	<u>(\$ 2,080)</u>	<u>\$ 6,612</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746	\$ 10,05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87	626
以前年度之調整	(71)	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69)	(56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793</u>	<u>\$ 10,12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 47,823</u>	<u>\$ 55,83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8,130	\$ 9,49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87	626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含當期 動用者)	147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71</u>)	<u>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793</u>	<u>\$ 10,120</u>

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u>\$ -</u>	<u>\$ 111</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308</u>	<u>\$ 7,38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684	\$ 374	\$ 1,058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 及超限	341	(47)	294
備抵呆帳超限	165	(147)	18
未實現負債準備	<u>401</u>	(<u>102</u>)	<u>299</u>
	<u>\$ 1,591</u>	<u>\$ 78</u>	<u>\$ 1,66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640</u>	(<u>\$ 391</u>)	<u>\$ 249</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544	\$ 140	\$ 684
未實現兌換損益	27	(27)	-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及超限	384	(43)	341
備抵呆帳超限	190	(25)	165
未實現負債準備	-	401	401
	<u>\$ 1,145</u>	<u>\$ 446</u>	<u>\$ 1,59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761</u>	<u>(\$ 121)</u>	<u>\$ 640</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52,888</u>	<u>\$ 41,41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2,148</u>	<u>\$ 5,321</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4.15%</u>	<u>20.48%</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53</u>	<u>\$ 3.07</u>
稀釋每股盈餘	<u>\$ 2.46</u>	<u>\$ 2.9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8,030</u>	<u>\$ 45,71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8,030</u>	<u>\$ 45,71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5,014	14,89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278	222
員工酬勞	<u>167</u>	<u>50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5,459</u>	<u>15,62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600 仟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價格為發行當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之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及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認股價格分別為 10 元及 10.5 元。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5年度		104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600	\$ 10.5	600	\$ 12.0
本年度執行	(240)	10.5	-	-
年底流通在外	360		600	
年底可執行	-		240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10~10.5	\$10.5~12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6.5 年	7.5 年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49 仟元及 58 仟元。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出租人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付租方式	租金支出		未來年度應付租金	
				105年度	104年度		
黃碧宛	辦公室	103.03.01~107.02.28	每月支付	\$ 1,932	\$ 1,932	106 年	\$ 1,932
						107 年	322
邦富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	103.04.01~107.03.31	每月支付	1,008	1,008	106 年	1,008
						107 年	252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940	\$ 2,940
1~5年	574	3,514
	<u>\$ 3,514</u>	<u>\$ 6,454</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依總體經營環境及公司未來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競爭及環境變動等相關因素，由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目的以維持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放款及應收款以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99,394	\$311,19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9,921	44,44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暴險效果，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將藉由以即期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水準。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2,332)(i)	(\$ 1,590)(i)

-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及外幣活期存款。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包括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12	\$ 82,11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74,836	193,87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年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687 仟元及 485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產生之暴險淨部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最大客戶及前五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約為 96% 及 94%。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本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之現金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u>1</u>	<u>年 1 ~ 5 年</u>	<u>5 年 以 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	\$ 10,541	\$ -	\$ -
其他應付款	9,984	-	-
	<u>\$ 20,525</u>	<u>\$ -</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	\$ 14,090	\$	-	\$	-
其他應付款	9,141		-		-
	<u>\$ 23,231</u>	<u>\$</u>	<u>-</u>	<u>\$</u>	<u>-</u>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應付退休金、應付董事酬勞、應付員工酬勞等。

二六、關係人交易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2,177</u>	<u>\$ 14,069</u>

本公司銷售與關係人之價格與條件，與一般並無顯著不同。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u>	<u>\$ 2,33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482	\$ 9,679
退職後福利	230	154
	<u>\$ 12,712</u>	<u>\$ 9,83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項下）	<u>\$ 1,112</u>	<u>\$ 1,112</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307	32.260	\$	235,734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7	32.260		2,494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981	32.825	\$	163,635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40	32.825		4,606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2.260	(\$ 2,296)	32.825	\$ 3,764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11.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無)

三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網路攝影機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105 及 104 年度僅包含單一營業部門，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均為財務報表之資訊。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網路攝影機產品	\$230,142	\$233,813
其 他	13,448	14,903
	<u>\$243,590</u>	<u>\$248,716</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本公司所在地)，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 10% 以上者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客 戶 A	\$ 93,826	\$113,218
客 戶 B	61,769	46,875
客 戶 D	<u>45,469</u>	<u>31,314</u>
	<u>\$201,064</u>	<u>\$191,407</u>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

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近年安控產業受到紅色供應鏈衝擊，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淨變現價值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存貨淨額為 44,089 仟元，占財務報表總資產 12%，與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網路攝影機及影像多媒體產品解決方案之開發，為確保持有之存貨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故計提無市場銷售價值或過時陳舊之存貨跌價損失時，除依存貨提列政策外，同時需考量可能因技術變化而導致存貨呆滯或過時，因此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在預測未來存貨跌價損失之可能性取決於管理階層之判斷具有不確定性。因是將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存貨跌價損失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存貨庫齡及存貨當年度沖轉的狀況，並評估帳載存貨跌價損失的合理性；測試存貨庫齡的正確性；比較歷史提列數與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以及評估所採用提列呆滯、過時存貨之存貨跌價損失比率政策的適當性；抽樣比較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瞭解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性，並瞭解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狀況及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 21,673 仟元，占財務報表總資產 6%，與應收款項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八。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客戶群之銷售額

佔全年度銷售額八成以上，管理階層對上述主要客戶群之應收款項減損估計評估，先以個別評估，再予以群組評估提列減損損失，由於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提列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並涉及重大判斷，且取決於管理階層之判斷具有不確定性，因是將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與應收款項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含客戶信用額度及授信條件之核准。
2. 取得應收帳款帳齡表及回收比率計算表，審慎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之假設，並確認該計算係足以支持提列備抵呆帳金額，包括抽樣測試做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帳齡分析表及回收比率計算表之正確性及其所採用提列備抵呆帳比率政策的適當性。
3. 檢視民國 106 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以驗證提列呆帳金額之合理性；再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帳款收回之可能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

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9 日

欣豐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正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七）	\$ 122,991	34	\$ 274,947	8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七、二七及二九）	148,825	4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及二七）	12	-	2,10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及二七）	21,523	6	19,958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八、二七及二八）	138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3,426	1	-	-
130X	存貨（附註九）	44,089	12	27,048	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1,700	1	85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464	-	1,63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44,168	95	326,545	98
1546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七、二七及二九）	1,140	-	1,11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9,132	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2,145	1	1,53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14	-	1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2,567	1	1,669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1,564	-	1,27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562	5	5,779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360,730	100	\$ 332,324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七及二九）	\$ 15,000	4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16,812	5	10,541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17,294	5	29,380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	-	5,308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七）	3,043	1	3,04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0,903	3	7,577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3,052	18	55,849	17
257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	-	24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	14,751	4	14,507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751	4	14,756	4
2XXX	負債總計	77,803	22	70,605	21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311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1,515	48	151,335	46
3140	預收股本	1,698	-	-	-
3100	股本總計	173,213	48	151,335	46
3210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62,055	17	15,943	5
3271	員工認股權	3,756	1	3,718	1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65,811	18	19,661	6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638	11	37,835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2,265	1	52,888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3,903	12	90,723	27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82,927	78	261,719	79
3XXX	權益總計	282,927	78	261,719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0,730	100	\$ 332,32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八）	\$ 165,553	100	\$ 243,5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	(92,516)	(56)	(114,103)	(47)
5900	營業毛利	73,037	44	129,487	53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9,175)	(6)	(10,220)	(4)
6200	管理費用	(15,744)	(9)	(22,22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147)	(25)	(48,957)	(2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6,066)	(40)	(81,400)	(33)
6900	營業淨利	6,971	4	48,087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963	1	1,816	1
7050	財務成本	(5)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868)	(1)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036)	(11)	(2,08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8,946)	(11)	(264)	-
7900	稅前淨（損）利	(11,975)	(7)	47,823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	-	(9,793)	(4)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11,975)	(7)	38,030	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42)	(1)	\$ 35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42)	(1)	35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517)	(8)	\$ 38,385	16
	每股盈 (虧)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0.70)		\$ 2.53	
9810	稀 釋	(\$ 0.70)		\$ 2.4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預 收 股 本	本 資 本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893	\$ 148,935	\$ -	\$ 30,625	\$ 3,760	\$ 33,264	\$ 41,414	\$ 257,998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571	(4,571)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2,340)	(22,340)	(22,340)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14,893)	-	-	-	(14,893)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38,030	38,030	38,030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5	355	355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8,385	38,385	38,38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49	-	-	49
N1	員工認股權證執行轉換普通股	240	2,400	-	211	(91)	-	-	2,52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133	151,335	-	15,943	3,718	37,835	52,888	261,719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803	(3,803)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4,303)	(34,303)	(34,303)
D1	106 年度淨損	-	-	-	-	-	(11,975)	(11,975)	(11,975)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42)	(542)	(542)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517)	(12,517)	(12,517)
E1	現金增資	2,018	20,180	-	46,112	(60)	-	-	66,23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98	-	-	98
N1	員工認股權證執行轉換普通股	-	-	1,698	-	-	-	-	1,698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151	\$ 171,515	\$ 1,698	\$ 62,055	\$ 3,756	\$ 41,638	\$ 2,265	\$ 282,92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11,975)	\$ 47,82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90	973
A20200	攤銷費用	172	171
A20300	呆帳費用	-	57
A20900	利息費用	5	-
A21200	利息收入	(913)	(61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8	4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868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11	2,20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6,296	2,29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091	2,815
A31150	應收帳款	(2,137)	8,988
A31200	存 貨	(18,252)	7,331
A31230	預付款項	(846)	8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1	35
A32150	應付帳款	6,304	(3,5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2,086)	(979)
A32200	負債準備	-	(407)
A32210	預收款項	3,362	(18,8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	(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8)	(2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275)	48,8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881)	(12,2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5,161)	36,6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58,450)	\$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81,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7)	(16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13	61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9,124)	81,4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303)	(37,233)
C04600	現金增資	66,232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698	2,5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627	(34,71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298)	(2,39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51,956)	80,96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4,947	193,97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2,991	\$ 274,94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為歐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88 年 10 月，並於 103 年 6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網路攝影機、數位相機、監控攝影機及醫療影像設備等光學影像領域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106 年 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

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係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4.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金管會尚未認可該修正，惟允許得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

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其餘均應依IFRS 12之規定揭露。前述修正將追溯適用。

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IFRS 2之修正規定，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時，應考量市價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係藉由調整報酬數量而納入交易產生之負債金額衡量。於107年1月1日尚未既得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將須適用該修正。

3.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流動	\$ 148,825	(\$ 148,825)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非流 動	1,140	(1,14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 動	-	149,965	149,965
資產影響	<u>\$ 149,965</u>	<u>\$ -</u>	<u>\$ 149,965</u>

4.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將認列為合約資產。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預收收入之減少。

若簽訂之合約係不可取消，合併公司將於具無條件收款權時同時認列應收款及合約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實務上係於收款時認列預收收入。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本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 10,842	\$ 10,842
預收貨款	10,842	(10,842)	-
負債準備—流動	1,758	(1,758)	-
退款負債—流動	-	1,758	1,758
負債影響	<u>\$ 12,600</u>	<u>\$ -</u>	<u>\$ 12,600</u>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之影響並不重大。

6.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5.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6.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

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4.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567 仟元及 1,66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2	\$ 111
活期存款	48,476	274,83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74,413</u>	<u>-</u>
	<u>\$122,991</u>	<u>\$274,947</u>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款	<u>\$148,825</u>	<u>\$ -</u>
<u>非流動</u>		
質押期間超過1年之定期存款	<u>\$ 1,140</u>	<u>\$ 1,112</u>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045%~1.850%及1.34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u>\$ 12</u>	<u>\$ 2,103</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38</u>	<u>-</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1,687	20,122
減：備抵呆帳	(<u>164</u>)	(<u>164</u>)
	<u>21,523</u>	<u>19,958</u>
	<u>\$ 21,673</u>	<u>\$ 22,061</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6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特定天數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該天數之應收帳款認列備抵呆帳，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20,299	\$ 17,705
61~90 天	1,526	2,342
91~120 天	-	75
	<u>\$ 21,825</u>	<u>\$ 20,12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0 元。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 減	組 損	評 損	估 失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5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4</u>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 品	\$ 433	\$ 236
製 成 品	6,235	2,334
在 製 品	20,262	12,242
原 料	17,159	12,236
	<u>\$ 44,089</u>	<u>\$ 27,048</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2,516 仟元及 114,103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11 仟元及 2,203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六度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六度公司）	\$ 9,132	\$ -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公 司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六度公司	46.73%	-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一「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本公司於106年8月以現金10,000仟元認購六度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1,000仟股，持股比例為46.73%，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並採權益法評價。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六度公司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9,492
非流動資產	387
流動負債	(336)
非流動負債	-
權 益	\$ 19,543
本公司持股比例	46.73%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9,132
投資帳面金額	\$ 9,132
	106年度
營業費用	(\$ 1,863)
本期淨損	(\$ 1,857)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9	\$ -	\$ 4,082	\$ 4,191
增 添	-	161	-	16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09</u>	<u>\$ 161</u>	<u>\$ 4,082</u>	<u>\$ 4,352</u>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9	\$ -	\$ 1,732	\$ 1,841
折舊費用	-	7	966	973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09</u>	<u>\$ 7</u>	<u>\$ 2,698</u>	<u>\$ 2,814</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u>	<u>\$ 154</u>	<u>\$ 1,384</u>	<u>\$ 1,538</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9	\$ 161	\$ 4,082	\$ 4,352
增 添	81	-	1,216	1,297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90</u>	<u>\$ 161</u>	<u>\$ 5,298</u>	<u>\$ 5,649</u>
<u>累計折舊</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9	\$ 7	\$ 2,698	\$ 2,814
折舊費用	17	40	633	690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26</u>	<u>\$ 47</u>	<u>\$ 3,331</u>	<u>\$ 3,504</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64</u>	<u>\$ 114</u>	<u>\$ 1,967</u>	<u>\$ 2,14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 年
辦公設備	3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十二、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14
單獨取得	-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14</u>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57
攤銷費用	17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28</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86</u>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14
單獨取得	<u>-</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14</u>
<u>累 計 攤 銷</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28
攤銷費用	<u>172</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00</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4</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3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

十三、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861	\$ -
其他預付費用	<u>839</u>	<u>854</u>
	<u>\$ 1,700</u>	<u>\$ 854</u>
其他流動資產		
暫 付 款	\$ 101	\$ 813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1,208	540
其 他	<u>155</u>	<u>282</u>
	<u>\$ 1,464</u>	<u>\$ 1,635</u>

十四、借 款

抵押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15,000</u>	<u>\$ -</u>

銀行抵押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 1.20%。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16,812</u>	<u>\$ 10,541</u>

十六、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620	\$ 11,972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7,000
應付股利	5,895	5,895
其他（主係應付勞健保及其他）	<u>2,779</u>	<u>4,513</u>
	<u>\$ 17,294</u>	<u>\$ 29,380</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貨款	\$ 10,842	\$ 7,480
其他	<u>61</u>	<u>97</u>
	<u>\$ 10,903</u>	<u>\$ 7,577</u>

十七、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員工福利(一)	\$ 1,285	\$ 1,285
退貨及折讓(二)	<u>1,758</u>	<u>1,758</u>
	<u>\$ 3,043</u>	<u>\$ 3,043</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包含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858	\$ 22,76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107)	(8,25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751</u>	<u>\$ 14,50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5 年 1 月 1 日	<u>\$ 22,583</u>	<u>(\$ 7,445)</u>	<u>\$ 15,13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7	-	267
利息費用（收入）	<u>307</u>	<u>(107)</u>	<u>200</u>
認列於損（益）	<u>574</u>	<u>(107)</u>	<u>46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40	40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u>(395)</u>	<u>-</u>	<u>(39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95)</u>	<u>40</u>	<u>(355)</u>
雇主提撥	<u>-</u>	<u>(743)</u>	<u>(743)</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22,762</u>	<u>(8,255)</u>	<u>14,507</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262	\$ -	\$ 262
利息費用 (收入)	<u>337</u>	<u>(128)</u>	<u>209</u>
認列於損 (益)	<u>599</u>	<u>(128)</u>	<u>47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45	45
精算 (利益) 損失— 經驗調整	<u>497</u>	<u>-</u>	<u>49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	<u>497</u>	<u>45</u>	<u>542</u>
雇主提撥	<u>-</u>	<u>(769)</u>	<u>(769)</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23,858</u>	<u>(\$ 9,107)</u>	<u>\$ 14,75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10%	1.48%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1,527)	(\$ 1,548)
減少 0.5%	\$ 1,670	\$ 1,70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1,575	\$ 1,639
減少 0.5%	(\$ 1,479)	(\$ 1,50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777	\$ 733
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12.0 年	13.0 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	20,000
額定股本	\$200,000	\$2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7,151	15,133
已發行股本	\$171,515	\$151,335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普通股。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所保留之股數為 600 仟股。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業經持有人執行，於 105 年度交付普通股 240 仟股，轉換金額共計 2,520 仟元，已於 105 年 7 月 22 日辦妥相關股本變更登記。於 106 年度預收普通股 170 仟股，轉換金額共計 1,698 仟元，惟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辦妥相關股本變更登記，另經 107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 107 年 3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2,018 仟股作為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20,180 仟元，發行價格為每股 30.80 元（其中部分股數，以競價拍賣），已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證櫃審字第 1050035695 號函申報生效，並於 106 年 2 月 8 日辦妥相關股本變更登記。

因上述現金增資案，認列之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為 6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61,904	\$ 15,85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轉入	151	91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3,756	3,718
	<u>\$ 65,811</u>	<u>\$ 19,66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及股息紅利之分配，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行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依獲利狀況，未來營運計劃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等因素規劃，就其餘額併同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 為原則作為股息及紅利之分配，其中現金股息及紅利不得低於股息及紅利總額 5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及 105 年 5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803	\$ 4,571	\$ -	\$ -
現金股利	34,303	22,340	2.00	1.50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5 年 5 月 26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4,893 仟元發放現金。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虧撥補尚待預計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58,945	\$230,142
其他營業收入	6,608	13,448
	<u>\$165,553</u>	<u>\$243,590</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913	\$ 618
其 他	50	1,198
	<u>\$ 963</u>	<u>\$ 1,81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u>(\$ 19,036)</u>	<u>(\$ 2,080)</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5)</u>	<u>\$ -</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90	\$ 973
無形資產	172	171
合 計	<u>\$ 862</u>	<u>\$ 1,14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90</u>	<u>\$ 97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研發費用	<u>\$ 172</u>	<u>\$ 17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1,794	\$ 62,996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2,363	2,300
確定福利計畫	471	467
股份基礎給付	98	49
其他員工福利	177	44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4,903</u>	<u>\$ 66,25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235	\$ 5,610
營業費用	49,668	60,649
	<u>\$ 54,903</u>	<u>\$ 66,259</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6 年度因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06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員工酬勞	10%
董事酬勞	3 %

金 額

	105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5,600	\$ -
董事酬勞	1,400	-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04	\$ 1,46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9,640)	(3,548)
淨 損 益	(\$ 19,036)	(\$ 2,080)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037	\$ 8,7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8	1,587
以前年度之調整	82	(7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147)	(46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9,79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損）利	<u>(\$ 11,975)</u>	<u>\$ 47,82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	\$ 8,1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8	1,587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含當期		
動用者）	(110)	14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82</u>	<u>(7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9,793</u>

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767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u>\$ 3,426</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5,30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058	\$ 206	\$ 1,26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743	743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及超限	294	(51)	243
備抵呆帳超限	18	-	18
未實現負債準備	299	-	299
	<u>\$ 1,669</u>	<u>\$ 898</u>	<u>\$ 2,56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249</u>	<u>(\$ 249)</u>	<u>\$ -</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684	\$ 374	\$ 1,058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及超限	341	(47)	294
備抵呆帳超限	165	(147)	18
未實現負債準備	401	(102)	299
	<u>\$ 1,591</u>	<u>\$ 78</u>	<u>\$ 1,66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640</u>	<u>(\$ 391)</u>	<u>\$ 249</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2,265</u>	<u>\$ 52,888</u>
	(註)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411</u>	<u>\$ 12,148</u>
	(註)	

	106年度 (註)	105年度 24.15%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虧）	(\$ 0.70)	\$ 2.53
稀釋每股盈（虧）	(\$ 0.70)	\$ 2.46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損）	(\$ 11,975)	\$ 38,03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損）	(\$ 11,975)	\$ 38,030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049	15,01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278
員工酬勞	-	16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7,049</u>	<u>15,45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600 仟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價格為發行當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之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及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認股價格皆為 10 元。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單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元)	單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元)
員 工 認 股 權	位		位	
年初流通在外	360	\$ 10.0	600	\$ 10.5
本年度執行	(170)	10.0	(240)	10.5
本年度逾期失效	(17)	10.0	-	
年底流通在外	<u>173</u>		<u>360</u>	
年底可執行	<u>-</u>		<u>-</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10.00	\$10.00~10.5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5.5 年	6.5 年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8 仟元及 49 仟元。

(二) 本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2,018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 20,18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基準日為 106 年 1 月 20 日，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由員工認購，共計 302 仟股。

本公司因上述現金增資保留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票市價	30.24 元
執行價格	30.80 元
預期波動率	23.54%
存續期間	10 日
無風險利率	0.60%

106 年度因上述員工認股權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60 仟元。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出 租 人	承 租 標 的	租 賃 期 間	付 租 方 式	租 金 支 出	
				106年度	105年度
黃 碧 宛	辦 公 室	103.03.01~107.02.28	每月支付	\$ 1,932	\$ 1,932
邦富股份有限公司	辦 公 室	103.04.01~107.03.31	每月支付	1,008	1,008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574	\$ 2,940
1~5 年	-	574
	<u>\$ 574</u>	<u>\$ 3,514</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依總體經營環境及公司未來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競爭及環境變動等相關因素，由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目的以維持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

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放款及應收款以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96,193	\$299,39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9,106	39,92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暴險效果，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將藉由以即期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水準。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2,810)(i) (\$ 2,332)(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及外幣活（定）期存款。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包括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24,378	\$ 1,11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8,476	274,83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年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21 仟元及 687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產生之暴險淨部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最大客戶及前五大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約為 94% 及 96%。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本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之現金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u>1</u>	<u>年</u>	<u>1</u>	<u>～</u>	<u>5</u>	<u>年</u>	<u>5</u>	<u>年</u>	<u>以</u>	<u>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無附息負債</u>										
應付帳款	\$	16,812		\$	-		\$	-		
其他應付款		8,285			-			-		
固定利率工具		15,000			-			-		
	\$	<u>40,097</u>		\$	<u>-</u>		\$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1</u>	<u>年</u>	<u>1</u>	<u>～</u>	<u>5</u>	<u>年</u>	<u>5</u>	<u>年</u>	<u>以</u>	<u>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無附息負債</u>										
應付帳款	\$	10,541		\$	-		\$	-		
其他應付款		9,984			-			-		
	\$	<u>20,525</u>		\$	<u>-</u>		\$	<u>-</u>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應付退休金、應付董事酬勞、應付員工酬勞等。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包含於上述到期分析表中短於1年之期間內，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該等銀行借款未折現本金餘額為15,000仟元。在考量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立即清償。管理階層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於報導期間結束依照借款協議中規定之清償時程表償還，屆時該等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金額總計為15,000仟元。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5,000	\$ -
— 未動用金額	<u>35,000</u>	<u>-</u>
	<u>\$ 50,000</u>	<u>\$ -</u>

二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歐普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六度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654	\$ 2,177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u>500</u>	<u>-</u>
		<u>\$ 1,154</u>	<u>\$ 2,177</u>

本公司銷售與關係人之價格與條件，與一般並無顯著不同。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138</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090	\$ 12,482
退職後福利	153	230
	<u>\$ 6,243</u>	<u>\$ 12,71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短期借款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項下）	<u>\$ 59,530</u>	<u>\$ -</u>
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項下）	<u>\$ 1,140</u>	<u>\$ 1,112</u>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487		29.765	\$		282,378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5		29.765			1,354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7,307 32.260	\$ 235,734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77 32.260	2,494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外 幣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29.765 (\$16,296)	32.260 (\$ 2,296)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一)
11.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三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網路攝影機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106及105年度僅包含單一營業部門，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均為財務報表之資訊。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網路攝影機產品	\$158,945	\$230,142
其 他	6,608	13,448
	<u>\$165,553</u>	<u>\$243,590</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本公司所在地)，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10%以上者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客 戶 A	\$ 95,186	\$ 93,826
客 戶 B	33,394	61,769
客 戶 D	2,956	45,469
	<u>\$131,536</u>	<u>\$201,064</u>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六度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光學影像相關儀器及設備之研發、製造	\$ 10,000	\$ -	1,000	46.73	\$ 9,132	(\$ 1,857)	(\$ 868)	

會計師核閱報告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陳美貞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9 日



欣豐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7年9月30日 (經核閱)			106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6年9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八）	\$	113,329	25	\$	122,991	34	\$	168,109	5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二八及三十）		167,937	37	-	-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八、二八及三十）	-	-	-	148,825	41	-	90,840	2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及二八）		13	-	12	-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及二八）		61,759	14	21,523	6	-	19,739	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九、二八及二九）	-	-	-	138	-	-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3,460	1	3,426	1	-	4,037	1	-
130X 存貨（附註十）		78,801	18	44,089	12	-	31,339	10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4,565	1	1,700	1	-	1,294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680	-	1,464	-	-	917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31,544	96	344,168	95	-	316,275	95	-
非流動資產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二八及三十）		1,151	-	-	-	-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八、二八及三十）	-	-	-	1,140	-	-	1,140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8,066	2	9,132	3	-	9,616	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4,051	1	2,145	1	-	2,221	1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236	-	14	-	-	57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3,378	1	2,567	1	-	1,938	1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1,684	-	1,564	-	-	1,564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566	4	16,562	5	-	16,536	5	-
1XXX 資 產 總 計	\$	450,110	100	\$	360,730	100	\$	332,811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八及三十）	\$	-	-	\$	15,000	4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46,648	11	16,812	5	-	9,616	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29,221	7	17,294	5	-	13,680	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9,743	2	-	-	-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八）		1,285	-	3,043	1	-	3,043	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4,595	3	10,903	3	-	8,908	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1,492	23	63,052	18	-	35,247	11	-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14,499	3	14,751	4	-	14,280	4	-
2XXX 負債總計		115,991	26	77,803	22	-	49,527	15	-
權益（附註二十）									
3100 預收股本		-	-	1,698	-	-	-	-	-
3110 普通股股本		174,928	39	171,515	48	-	171,515	51	-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62,186	14	62,055	17	-	62,055	19	-
3271 員工認股權		3,637	-	3,756	1	-	3,747	1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65,823	14	65,811	18	-	65,802	2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638	9	41,638	11	-	41,638	13	-
3350 未分配盈餘		51,730	12	2,265	1	-	4,329	1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3,368	21	43,903	12	-	45,967	14	-
3XXX 權益總計		334,119	74	282,927	78	-	283,284	85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0,110	100	\$	360,730	100	\$	332,81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義文



經理人：陳義文



會計主管：徐瑞琳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九)	\$ 115,871	100	\$ 39,030	100	\$ 331,243	100	\$ 119,1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	75,935	66	21,656	55	222,841	67	65,526	55
5900	營業毛利	39,936	34	17,374	45	108,402	33	53,590	45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422	2	1,470	4	8,875	3	7,473	6
6200	管理費用	4,041	3	4,119	10	13,940	4	11,959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043	10	10,064	26	36,667	11	30,482	2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506	15	15,653	40	59,482	18	49,914	42
6900	營業淨利	22,430	19	1,721	5	48,920	15	3,67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1,031	1	425	1	3,010	1	75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60)	-	-	-	(292)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附 註十一)	(400)	-	(384)	(1)	(1,066)	-	(3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二)	547	-	(1,169)	(3)	8,603	2	(14,502)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118	1	(1,128)	(3)	10,255	3	(14,129)	(1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3,548	20	593	2	59,175	18	(10,453)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4,576)	(4)	-	-	(9,710)	(3)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8,972	16	593	2	49,465	15	(10,453)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972	16	\$ 593	2	\$ 49,465	15	(\$ 10,453)	(9)
	每股盈(虧)(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09		\$ 0.03		\$ 2.85		(\$ 0.61)	
9810	稀 釋	\$ 1.08		\$ 0.03		\$ 2.81		(\$ 0.6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義文



經理人：陳義文



會計主管：徐嬌琳



欣豐圓九龍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作任何調整，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本 質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利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5,133	\$ 151,335	\$ -	\$ 15,943	\$ 3,718	\$ 37,835	\$ 52,888	\$ 261,719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803	(3,803)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34,303)	(34,303)
D1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淨 損	-	-	-	-	-	-	(10,453)	(10,453)
E1	現金增資	2,018	20,180	-	46,052	-	-	-	66,23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及行使 員工認股權	-	-	-	60	29	-	-	89
Z1	106 年 9 月 30 日 餘 額	17,151	\$ 171,515	\$ -	\$ 62,055	\$ 3,747	\$ 41,638	\$ 4,329	\$ 283,284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7,151	\$ 171,515	\$ 1,698	\$ 62,055	\$ 3,756	\$ 41,638	\$ 2,265	\$ 282,927
D1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淨 利	-	-	-	-	-	-	49,465	49,46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執行轉換普通股	342	3,413	(1,698)	131	(131)	-	-	1,71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及行使 員工認股權	-	-	-	-	12	-	-	12
Z1	107 年 9 月 30 日 餘 額	17,493	\$ 174,928	\$ -	\$ 62,186	\$ 3,637	\$ 41,638	\$ 51,730	\$ 334,11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義文



經理人：陳義文



會計主管：徐嬌琳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9,175	(\$ 10,453)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6	614
A20200	攤銷費用	71	129
A20300	呆帳費用	-	444
A20900	財務成本	292	-
A21200	利息收入	(3,009)	(70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2	8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之份額	1,066	38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43	43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 失	(9,257)	11,96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	2,103
A31150	應收帳款	(40,032)	(448)
A31200	存 貨	(36,755)	(4,727)
A31230	預付款項	(2,865)	(4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6)	718
A32150	應付帳款	29,851	(9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1,927	(15,700)
A32210	合約負債	1,874	1,3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0	1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2)	(2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350	(15,4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2)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12)	(9,8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246</u>	<u>(25,26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394)	\$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95,37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72)	(1,29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0)	(29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93)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3,009</u>	<u>70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070)</u>	<u>(106,25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5,000)	-
C04600	現金增資	-	66,23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4,30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1,715</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3,285)</u>	<u>31,92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447</u>	<u>(7,24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9,662)	(106,83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2,991</u>	<u>274,94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3,329</u>	<u>\$ 168,1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義文



經理人：陳義文



會計主管：徐熾琳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為歐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88 年 10 月，並於民國 103 年 6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網路攝影機、數位相機、監控攝影機及醫療影像設備等光學影像領域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106 年 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7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22,991	\$ 122,991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48,825	148,825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1,673	21,673	(2)
質押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40	1,140	(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564	1,564	(2)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說 明
	帳 面 金 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帳 面 金 額 (IFRS 9)	保 留 盈 餘 影 響 數	其 他 權 益 影 響 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96,193	\$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296,193	(296,193)	-		-	-	(1)(2)
合 計	\$ 296,193	\$ -	\$ -	\$ 296,193	\$ -	\$ -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經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2)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與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經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若簽訂之合約係不可取消，本公司係於具無條件收款權時同時認列應收款及合約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實務上係於收款時認列預收收入。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 10,842	\$ 10,842
預收貨款	10,842	(10,842)	-
負債準備—流動	1,758	(1,758)	-
退款負債—流動	-	1,758	1,758
負債影響	<u>\$ 12,600</u>	<u>\$ -</u>	<u>\$ 12,600</u>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係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因租金平穩化所產生與支付金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應付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中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本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且應適用 IFRS 9 者，本公司將依據 108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依 IFRS 9 評估金融資產分類並予以追溯調整。

首次適用前述修正時，本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4.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

5.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本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金融工具及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6 年度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

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

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設備產品之銷售。由於電子設備產品於出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委託設計等服務。

隨本公司提供之產品設計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B.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3.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除下列說明外，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 106 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適用於 107 年）

本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二)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0	\$ 102	\$ 97
活期存款	52,141	48,476	46,89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61,068	74,413	121,120
	<u>\$ 113,329</u>	<u>\$ 122,991</u>	<u>\$ 168,109</u>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9月30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45,801
質押期間未超過 1 年之定期存款	<u>122,136</u>
	<u>\$167,937</u>
<u>非 流 動</u>	
質押期間超過 1 年之定期存款	<u>\$ 1,151</u>

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質押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1.85%～3.35%。此類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款	<u>\$148,825</u>	<u>\$ 90,840</u>
<u>非 流 動</u>		
質押期間超過1年之定期存款	<u>\$ 1,140</u>	<u>\$ 1,140</u>

截至106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045%～1.850%及1.345%～1.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13	\$ 12	\$ -
減：備抵損失	<u>-</u>	<u>-</u>	<u>-</u>
	<u>13</u>	<u>12</u>	<u>-</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u>-</u>	<u>138</u>	<u>-</u>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61,923	21,687	20,347
減：備抵損失	(<u>164</u>)	(<u>164</u>)	(<u>608</u>)
	<u>61,759</u>	<u>21,523</u>	<u>19,739</u>
	<u>\$ 61,772</u>	<u>\$ 21,673</u>	<u>\$ 19,739</u>

應收帳款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6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9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5%~3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60,395	\$ 1,528	\$ -	\$ -	\$ 61,92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0)	(84)	-	-	(164)
攤銷後成本	<u>\$ 60,315</u>	<u>\$ 1,444</u>	<u>\$ -</u>	<u>\$ -</u>	<u>\$ 61,75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IAS 39）	\$ 164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IFRS 9）	<u>164</u>
期末餘額	<u>\$ 164</u>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81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60 天以下	\$ 20,299	\$ 15,596
61~90 天	1,526	2,277
91~120 天	-	1,611
121 天	-	863
合 計	<u>\$ 21,825</u>	<u>\$ 20,34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皆為 0 元。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應 收 票 據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應 收 帳 款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64	\$ 164
加：本期呆帳費用	-	444	444
106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u>	<u>\$ 608</u>	<u>\$ 608</u>

十、存 貨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商 品	\$ 373	\$ 433	\$ 222
製 成 品	12,440	6,235	3,820
在 製 品	28,546	20,262	14,878
原 料	<u>37,442</u>	<u>17,159</u>	<u>12,419</u>
	<u>\$ 78,801</u>	<u>\$ 44,089</u>	<u>\$ 31,339</u>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為 884 仟元、436 仟元、2,043 仟元及 436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六度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六度公司」）	<u>\$ 8,066</u>	<u>\$ 9,132</u>	<u>\$ 9,616</u>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六度公司	46.73%	46.73%	46.73%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一「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以現金 10,000 仟元認購六度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 1,000 仟股，持股比例為 46.73%，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並採權益法評價。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9	\$ 161	\$ -	\$ 4,082	\$ 4,352
增 添	81	-	-	1,216	1,297
106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190</u>	<u>\$ 161</u>	<u>\$ -</u>	<u>\$ 5,298</u>	<u>\$ 5,649</u>
<u>累計折舊</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9	\$ 7	\$ -	\$ 2,698	\$ 2,814
折舊費用	12	30	-	572	614
106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121</u>	<u>\$ 37</u>	<u>\$ -</u>	<u>\$ 3,270</u>	<u>\$ 3,428</u>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u>	<u>\$ 154</u>	<u>\$ -</u>	<u>\$ 1,384</u>	<u>\$ 1,538</u>
106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 69</u>	<u>\$ 124</u>	<u>\$ -</u>	<u>\$ 2,028</u>	<u>\$ 2,221</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0	\$ 161	\$ -	\$ 5,298	\$ 5,649
增 添	47	-	1,625	600	2,272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237</u>	<u>\$ 161</u>	<u>\$ 1,625</u>	<u>\$ 5,898</u>	<u>\$ 7,921</u>
<u>累計折舊</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6	\$ 47	\$ -	\$ 3,331	\$ 3,504
折舊費用	16	30	101	219	366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142</u>	<u>\$ 77</u>	<u>\$ 101</u>	<u>\$ 3,550</u>	<u>\$ 3,870</u>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64</u>	<u>\$ 114</u>	<u>\$ -</u>	<u>\$ 1,967</u>	<u>\$ 2,145</u>
107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 95</u>	<u>\$ 84</u>	<u>\$ 1,524</u>	<u>\$ 2,348</u>	<u>\$ 4,05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 年
辦公設備	3 年
租賃改良	3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十三、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及 9 月 30 日餘額	\$ 514
<u>累計攤銷</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8
攤銷費用	129
106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457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淨額	\$ 186
106 年 9 月 30 日淨額	\$ 57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4
單獨取得	293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807
<u>累計攤銷</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0
攤銷費用	71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571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淨額	\$ 14
107 年 9 月 30 日淨額	\$ 236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3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

十四、其他資產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2,490	\$ 861	\$ 703
其他預付費用	2,075	839	591
	<u>\$ 4,565</u>	<u>\$ 1,700</u>	<u>\$ 1,294</u>
其他流動資產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667	\$ 1,208	\$ 560
代付款	627	155	157
暫付款	386	101	200
	<u>\$ 1,680</u>	<u>\$ 1,464</u>	<u>\$ 917</u>

十五、借 款

抵押借款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	\$ 15,000	\$ -

銀行抵押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 1.20%。借款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十六、應付帳款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因營業而發生	<u>\$ 46,648</u>	<u>\$ 16,812</u>	<u>\$ 9,616</u>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523	\$ 8,620	\$ 5,297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9,000	-	-
應付股利	5,895	5,895	5,895
其他（主係應付勞健保及其他）	2,803	2,779	2,488
	<u>\$ 29,221</u>	<u>\$ 17,294</u>	<u>\$ 13,680</u>

十八、其他流動負債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負債準備－流動</u>			
負債準備－退貨及折讓(一)	\$ -	\$ 1,758	\$ 1,758
負債準備－員工福利(二)	<u>1,285</u>	<u>1,285</u>	<u>1,285</u>
	<u>\$ 1,285</u>	<u>\$ 3,043</u>	<u>\$ 3,043</u>
<u>其他負債－流動</u>			
合約負債	\$ 12,716	\$ -	\$ -
退款負債（附註四）	1,758	-	-
預收貨款	-	10,842	8,795
代收 款	<u>121</u>	<u>61</u>	<u>113</u>
	<u>\$ 14,595</u>	<u>\$ 10,903</u>	<u>\$ 8,908</u>

(一) 106 年度相關產品之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包含員工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106 仟元、118 仟元、318 仟元及 354 仟元。

二十、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u>	<u>20,000</u>	<u>2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u>	<u>\$ 200,000</u>	<u>\$ 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7,493</u>	<u>17,151</u>	<u>17,151</u>
已發行股本	<u>\$ 174,928</u>	<u>\$ 171,515</u>	<u>\$ 171,515</u>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所保留之股數為 600 仟股。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業經持有人執行，於 107 年 1 月交付普通股 171 仟股，轉換金額共計 1,698 仟元，經 107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 107 年 3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 107 年 4 月 19 日辦妥相關股本變更登記。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業經持有人執行，於 107 年 9 月交付普通股 171 仟股，轉換金額共計 1,715 仟元，經 107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 107 年 11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61,904	\$ 61,904	\$ 61,90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			
股權轉入	215	151	151
員工認股權	3,630	3,630	3,63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74	126	117
	<u>\$ 65,823</u>	<u>\$ 65,811</u>	<u>\$ 65,80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及股息紅利之分配，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行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依獲利狀況，未來營運計劃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等因素規劃，就其餘額併同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 為原則作為股息及紅利之分配，其中現金股息及紅利不得低於股息及紅利總額 5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及 106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及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3,803	\$ -	\$ -
現金股利	-	34,303	-	2.00

二一、收 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113,102	\$ 37,941	\$ 324,153	\$ 114,066
其他營業收入	<u>2,769</u>	<u>1,089</u>	<u>7,090</u>	<u>5,050</u>
	<u>\$ 115,871</u>	<u>\$ 39,030</u>	<u>\$ 331,243</u>	<u>\$ 119,116</u>

(二) 合約餘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九）	107年9月30日 <u>\$ 61,772</u>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12,716
合約負債—流動	<u>\$ 12,716</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商品或勞務之類型</u>		
商品銷貨收入	\$113,102	\$324,153
研發設計收入	239	2,158
勞務收入	1,701	3,002
硬體設計收入	479	479
權利金收入	350	1,451
	<u>\$115,871</u>	<u>\$331,243</u>

二二、本期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028	\$ 370	\$ 3,003	\$ 699
押金設算息	3	5	7	8
其 他	-	50	-	50
	<u>\$ 1,031</u>	<u>\$ 425</u>	<u>\$ 3,010</u>	<u>\$ 75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u>\$ 547</u>	<u>(\$ 1,169)</u>	<u>\$ 8,603</u>	<u>(\$ 14,502)</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u>\$ 60</u>	<u>\$ -</u>	<u>\$ 292</u>	<u>\$ -</u>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0	\$ 116	\$ 366	\$ 614
無形資產	25	43	71	129
合 計	<u>\$ 235</u>	<u>\$ 159</u>	<u>\$ 437</u>	<u>\$ 74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10</u>	<u>\$ 116</u>	<u>\$ 366</u>	<u>\$ 614</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 能別彙總				
研發費用	<u>\$ 25</u>	<u>\$ 43</u>	<u>\$ 71</u>	<u>\$ 12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5,437	\$ 11,963	\$ 51,912	\$ 38,10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86	578	1,739	1,778
確定福利計畫（附 註十九）	106	118	318	354
股份基礎給付	-	10	12	89
其他員工福利	135	48	767	12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6,264</u>	<u>\$ 12,717</u>	<u>\$ 54,748</u>	<u>\$ 40,45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61	\$ 1,180	\$ 6,005	\$ 3,869
營業費用	14,403	11,537	48,743	36,587
	<u>\$ 16,264</u>	<u>\$ 12,717</u>	<u>\$ 54,748</u>	<u>\$ 40,456</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10.27%
董事酬勞	2.93%

金 額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u>\$ 2,830</u>	<u>\$ 7,000</u>
董事酬勞	<u>\$ 94</u>	<u>\$ 2,000</u>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年度因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06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5年度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5,600	\$	-
董事酬勞		1,400		-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177	\$ 142	\$ 11,598	\$ 2,96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630)	(1,311)	(2,995)	(17,464)
淨益（損）	<u>\$ 547</u>	<u>(\$ 1,169)</u>	<u>\$ 8,603</u>	<u>(\$ 14,502)</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4,735	\$ 374	\$ 10,555	\$ 436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34)	82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59)	(374)	(358)	(518)
稅率變動	-	-	(453)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576</u>	<u>\$ -</u>	<u>\$ 9,710</u>	<u>\$ -</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虧）

	單位：每股元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虧）	\$ 1.09	\$ 0.03	\$ 2.85	(\$ 0.61)
稀釋每股盈（虧）	\$ 1.08	\$ 0.03	\$ 2.81	(\$ 0.61)

用以計算每股盈（虧）之盈（虧）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淨利（損）	\$ 18,972	\$ 593	\$ 49,465	(\$ 10,45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淨利（損）	\$ 18,972	\$ 593	\$ 49,465	(\$ 10,453)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虧）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342	17,151	17,328	17,01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119	281	130	-
員工酬勞	155	-	155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虧）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616	17,432	17,613	17,011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於計算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稀釋每股盈餘時，因 102 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具反稀釋作用，故不納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600 仟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價格為發行當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之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及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認股價格皆為 10 元。

本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元)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73	\$ 10.0	360	\$ 10.0
本期行使	(171)	10.0	-	-
期末流通在外	2	10.0	360	10.0
期末可執行	2		180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0 元、10 仟元、12 仟元及 29 仟元。

(二) 本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2,018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 20,18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基準日為 106 年 1 月 20 日，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 由員工認購，共計 302 仟股。

本公司因上述現金增資保留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票市價	30.24 元
執行價格	30.80 元
預期波動率	23.54%
存續期間	10 日
無風險利率	0.60%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上述員工認股權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60 仟元。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出 租 人	承租標的	租 賃 期 間	付租方式	租 金	支 出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黃碧宛	辦公室	103.03.01~110.02.28 (註1)	每月支付	\$ 1,474	\$ 1,449
邦富股份有限 公司	辦公室	103.04.01~110.03.31 (註2)	每月支付	756	756
瑋林有限公司	辦公室	107.07.01~110.03.31	每月支付	174	-

註 1：已於 107 年 3 月 1 日展期續約至 110 年 2 月 28 日。

註 2：已於 107 年 4 月 1 日展期續約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不超過 1 年	\$ 3,678	\$ 574	\$ 1,309
1~5 年	5,353	-	-
	<u>\$ 9,031</u>	<u>\$ 574</u>	<u>\$ 1,309</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依總體經營環境及公司未來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競爭及環境變動等相關因素，由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目的以維持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其他放款及應收款以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296,193	\$ 281,3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345,873	-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49,451	34,591	12,10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

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暴險效果，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將藉由以即期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曝險保持在可接受水準。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損 益	(\$ 2,698)(i)	(\$ 2,611)(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及外幣活(定)期存款。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銀行活期存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30,156	\$ 224,378	\$ 213,100
—金融負債	-	15,000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2,141	48,476	46,89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98 仟元及 88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產生之暴險淨部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最大客戶及前五大客戶，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約為 97%、94% 及 93%。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本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之現金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 年 9 月 30 日

	<u>1 年 以 內</u>	<u>1 ~ 5 年</u>	<u>5 年 以 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	\$ 46,648	\$ -	\$ -
其他應付款	<u>29,221</u>	<u>-</u>	<u>-</u>
	<u>\$ 75,869</u>	<u>\$ -</u>	<u>\$ -</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以 內</u>	<u>1 ~ 5 年</u>	<u>5 年 以 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	\$ 16,812	\$ -	\$ -
其他應付款	17,294	-	-
固定利率工具	15,000	-	-
	<u>\$ 49,106</u>	<u>\$ -</u>	<u>\$ -</u>

106 年 9 月 30 日

	<u>1 年 以 內</u>	<u>1 ~ 5 年</u>	<u>5 年 以 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	\$ 9,616	\$ -	\$ -
其他應付款	13,680	-	-
	<u>\$ 23,296</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有擔保銀行借款			
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15,000	\$ -
— 未動用金額	120,000	35,000	-
	<u>\$ 120,000</u>	<u>\$ 50,000</u>	<u>\$ -</u>

二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歐普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7年7月1日</u>	<u>106年7月1日</u>	<u>107年1月1日</u>	<u>106年1月1日</u>
		<u>至9月30日</u>	<u>至9月30日</u>	<u>至9月30日</u>	<u>至9月30日</u>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u>	<u>\$ -</u>	<u>\$ 408</u>	<u>\$ 501</u>

本公司銷售與關係人之價格與條件，與一般並無顯著不同。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u>\$ -</u>	<u>\$ 138</u>	<u>\$ -</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552	\$ 2,528	\$ 6,598	\$ 7,584
退職後福利	51	38	127	115
	<u>\$ 3,603</u>	<u>\$ 2,566</u>	<u>\$ 6,725</u>	<u>\$ 7,69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短期借款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 122,136	\$ -	\$ -
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項下）	-	59,530	-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1,151	-	-
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項下）	-	1,140	1,140
	<u>\$ 123,287</u>	<u>\$ 60,670</u>	<u>\$ 1,140</u>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8,963		30.534	\$	273,686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28		30.534		3,921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9,487	29.765		\$ 282,378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45	29.765		1,354

106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8,674	30.28		\$ 262,659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52	30.28		1,57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匯 率	淨兌換利益	匯 率	淨兌換利益
美 元	30.534	<u>\$ 1,068</u>	30.28	<u>\$ 561</u>

外 幣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匯 率	淨兌換利益	匯 率	淨兌換損失
美 元	30.534	<u>\$ 9,257</u>	30.28	<u>(\$11,963)</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三三、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網路攝影機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僅包含單一營業部門，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均為財務報表之資訊。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率（%）	帳 面 金 額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六度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光學影像相關儀器及設備之研發、製造	\$ 10,000	\$ 10,000	1,000	46.73	\$ 8,066	(\$ 2,282)	(\$ 1,066)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598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000股，共可認購598,000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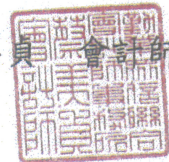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意見，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事。

此致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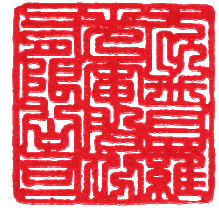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1 6 日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義文

